

## 第三篇 军分区建设

北海军分区自1986年2月组建以来，在广西军区和中共北海市委、北海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历任领导班子和广大官兵的共同努力下，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中央军委和广州、广西两级军区党委的指示，艰苦创业，励精图治，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过程，军分区全面建设稳中有进，不断发展。

各级坚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打得赢”、“不变质”两个历史性课题来开展工作。圆满完成了上级赋予的各项任务。全体官兵经受住了1989年首都发生的政治风波和1999年抵制法轮功影响的考验，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经受住了驻地环境复杂和海岛艰苦的考验，保持了人民军队的本色和部队建设的正确方向。按照上级的要求，结合军分区的实际，圆满完成了1988年扩编、1992年调整、1996年县（区）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1998年精简整编并将经营性生产项目移交地方、2005年落实新的编制等任务；还完成了军分区机关、直属分队、海防75494部队的营院建设和整治以及铁山港区、海城区、银海区人武部与合浦县人武部独立营院建设，在搞好教育训练、战备执勤、军事演习等重大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础上及时参与完成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的任务，为驻地三个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为保卫海防安全履行了职责。分区部队党的建设、军事工作、政治工作、后勤保障不断取得新成绩。

### 第一章 领导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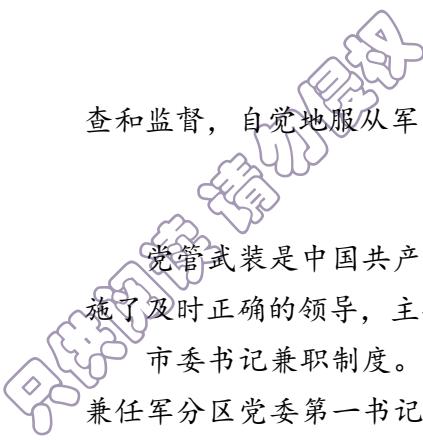
#### 第一节 军队领导

北海军分区是中央军委、解放军总部设于北海市的军事指挥机关。军队系统党的组织受中央军委、广州军区、广西军区党委得直接领导，并负责管理军分区所属单位各级党委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军委的战略方针和各个时期军事斗争部署，保证中央军委、解放军总部、广州军区、广西军区的命令、指示和上级所赋予的各项工作在军分区机关、县（区）人民武装部和所属部队的贯彻落实。

1986年2月，奉中央军委命令，在原北海市人民武装部的基础上，组建北海市军分区，同时成立军分区党委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因为党员人数少，党委未设常委会。1988年10月，军分区扩编，军分区党委首次设立常委会，同时成立司、政、后机关党委。

北海军分区自成立以来，中共党的组织机构历经了北海市军分区和北海军分区两个时期。党委建立之初，鉴于当时的实际情况，党委领导机关开始是通过召开机关党员大会的形式产生的。以后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没有召开过党代会，也未换届，只是随着领导干部的变动，党委成员作了相应的增免。2001年3月军分区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进行换届，算作第二次党代会。2008年3月，军分区召开第三次党的代表大会，再行换届。

多年来，军分区党委坚持按照广西军区党委、机关的工作安排，制订军分区的工作计划和完成任务的措施下发团、县（区）人民武装部和直属分队。每完成一项大的工作任务，都及时总结并向上级机关和军区党委报告。坚持每半年、年终进行全面总结，主动接受军区党委、机关的检



查和监督，自觉地服从军队系统党的领导和指挥，做到上下一致，军令畅通。

## 第二节 地方党委领导

党管武装是中国共产党的传统制度。北海军分区成立以来，中共北海市委对军分区的工作实施了及时正确的领导，主要方式是：

市委书记兼职制度。中共北海市委遵循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均由历任市委书记兼任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从1988~2005年，市委书记兼任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的有王庆录、杨基常、李克、岑鸿平、陈梧生、温卡华。市委书记通过参加军分区党委的一些重大活动，听取工作总结汇报，及时了解中央军委和部队上级党委有关军事部署、要求，掌握军分区部队、民兵预备役及边海防建设守卫情况，把握军分区的工作方向，对军分区的主要工作进行原则性指导，把需要地方配合完成的军事工作任务纳入市委工作计划，统一研究部署和实施。从2003年开始，兼任军分区、城区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的市、区委书记，每年都向上级党委军事部门进行“党管武装工作述职”，并形成制度。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将抓工作的政绩列入分管领导年度工作实绩考核目标进行考评。切实加强党管武装工作领导。

军分区一名主官参加市委领导任常委。从军分区1986年成立起，经广西军区党委推荐，北海军分区历任政治委员均参加中共北海市委任常委。其主要是将上级军事领导机关的重要指示决定及时向市委传达；将军分区关于全市性军事工作的实施计划，提请市委审定；将市委、人大的决策决定，在所属部队中传达贯彻，并参与地方重要工作的研究和决策，以利于了解地方全局情况，围绕地方中心工作计划安排军事工作，在军地双方的联系上发挥“纽带”作用。

召开党委常委议军会。自1986年以来，北海市委逐步健全了议军会制度。一是传达贯彻广西自治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国防动员委员会相关会议和指示精神；二是听取军分区军事工作及部队、民兵预备役、海防建设，以及需要市委协调解决的问题等工作汇报；三是研究决定市辖县（区）军事工作，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工作计划，解决军分区系统，驻军在建设中遇到的土地、人武部独立营院、民兵武器库建设和随军家属安置、子女上学等实际问题。通过议军会，使市委、县委、区委重视军事工作，对部队和民兵建设做到有求必应，努力为国防和部队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健全武委会和国防动员委员会。武委会和国防动员委员会，是市委、市政府军事工作的协调机构。1987年，按照中共中央1978年11月7日下发的《关于恢复中央军委和地方党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通知》精神，市委和所辖县（区）相继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中共北海市委下设的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及市机关组织、宣传、公安、司法、财政、工商、交通、卫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市委副书记）担任主任，军分区军政主官担任副主任。武委会定期召开会议，遵照党和国家新时期人民武装的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国防教育、民兵建设、兵员征集、预备役管理等工作，解决存在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力量，齐抓共管，保证全市性的各项军事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特别在1986年县、区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建制改为地方建制及1996年重新收归军队建制的转换过程中，市、县（区）武委会在协调干部职工安置、家属职工子女转户就业、弥补经费不足、解决营房营具等方面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保证县（区）人民武装部隶属关系顺利接交转隶发挥了重要作用。1996年7月，根据上级指示，北海市成立国防动员委员会，由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及市级机关组织、宣传、经委、计委、教委、

建委、司法、财政、工商、交通、卫生、人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1998年后，由市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市长任主任，市政府2名副职和军分区军政主官任副主任，下设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动员、政治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办公室。国防动员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军事机关有关国防动员的方针、政策、指示；组织贯彻有关国防动员的法律、法规和措施；组织制定国防动员的规划、计划；检查和监督国防动员法规的实施和国防动员计划的执行；协调军事、经济、社会等方面的重大国防动员工作；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工作。同年12月，中共北海市人民武装委员会和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改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定期召开武委会暨国防动员委员会例会，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 北海（市）军分区党委领导名录 (1986-02~1992-11)

表 20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书记	王庆录	1988-10~1992-11	市委书记兼
	黄德门	1986-02~1987-10	政委
	阎春田	1988-01~1991-06	政委
	李梅生	1991-06~1992-11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兼北海市军分区司令员
副书记	黄启德	1986-02~1987-06	司令员
	李梅生	1988-10~1991-06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兼北海市军分区司令员
	邓增宇	1991-06~1992-11	政委
常委	周生富	1988-10~1989-06	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李广发	1988-10~1992-11	先任副司令员，后兼任参谋长
	张广田	1988-10~1989-07	政治部主任
	潘志保	1989-07~1992-11	副司令员
	罗桂元	1989-07~1992-11	政治部主任
	邓增宇	1990-07~1990-06	副政委
	戴美德	1990-09~1992-11	后勤部部长
	傅庆成	1991-06~1992-11	副政委

## 北海军分区党委领导名录

(1992-11~2001-03)

表 21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书记	王庆录	1992-11~1995-05	市委书记兼
	杨基常	1995-05~1996-10	市委书记兼
	李克	1996-10~1998-04	市委书记兼
	岑鸿平	1998-04~1998-12	市委书记兼
	陈梧生	1998-12~1999-12	市委书记兼
	温卡华	1999-12~2001-03	市委书记兼
书记	邓增宇	1992-11~1993-11	政委
	廖满开	1993-12~1998-07	政委
	彭巨星	1998-07~2001-03	政委
副书记	段文道	1993-01~1994-07	司令员
	刘仁斌	1994-07~1999-06	司令员
	李宝明	1999-09~2001-03	司令员
常委	李广发	1992-11~1994-07	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潘志保	1992-11~1993-09	副司令员
	傅庆成	1992-11~1996-12	副政委
	罗桂元	1992-11~1994-03	政治部主任
	戴美德	1992-11~1993-09	后勤部部长
	陈善德	1993-11~1997-06	参谋长
	文泉源	1994-03~1995-12	副司令员
	马健	1994-03~2001-03	副司令员
	彭巨星	1994-04~1998-07	政治部主任、副政委
	陈学奎	1994-05~1996-03	后勤部部长
	黄家齐	1996-03~1998-06	后勤部部长
	唐松明	1996-11~2001-03	政治部主任、副政委
	张凯军	1997-06~1999-09	参谋长
	郝湘峰	1998-07~2001-03	政治部主任
	蔡雄	1999-01~2001-03	后勤部部长
	赵志伟	1999-09~2001-03	参谋长

## 北海军分区党委领导名录

(2001-04~2008-03)

表 22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书记	温卡华	2001-04~2008-03	市委书记兼
书记	彭巨星	2001-04~2008-03	政委
副书记	李宝明	2001-04~2008-03	司令员
常委	马 健	2001-04~2003-01	副司令员
	唐松明	2001-04~2003-01	副政委
	赵志伟	2001-04~2008-03	参谋长、副司令员
	郝湘峰	2001-04~2008-03	政治部主任、副政委
	蔡 雄	2001-04~2008-03	后勤部部长、副司令员
	刘景锋	2002-01~2007-03	副司令员 (增补)
	唐燕南	2003-02~2008-03	政治部主任 (增补)
	陈玉平	2003-09~2008-03	参谋长 (增补)
	李秀龙	2007-08~2008-03	后勤部长 (增补)

## 北海军分区党委领导人名录 (第三届)

(2008-03~ )

表 23

职务	姓名	任离时间	备注
第一书记	温卡华	2008-03~	市委书记兼
书记	彭巨星	2008-03~2008-09	政委
	戴时木	2008-09~	政委 (增补)
副书记	李宝明	2008-03~2008-09	司令员
	江裕卓	2008-09~	司令员 (增补)
常委	赵志伟	2008-03~2008-04	副司令员
	蔡雄	2008-03~	副司令员
	郝湘峰	2008-03~2008-09	副政委
	陈玉平	2008-03~	参谋长
	唐燕南	2008-03~	政治部主任、副政委
	李秀龙	2008-03~	后勤部部长
	李木运	2008-04~	副司令员 (增补)
	张毅	2008-09~	政治部主任 (增补)

### 北海军分区各部党委领导更迭表

表 24

单 位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司令部党委	书记	周生富	1988-10~1989-06	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李广发	1989-06~1993-11	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陈善德	1993-11~1997-06	参谋长
		张凯军	1997-06~1999-09	参谋长
		赵志伟	1999-09~2003-09	参谋长
		陈玉平	2003-09~	参谋长
	副书记	马 建	1992-12~1994-03	副参谋长
		覃友光	1994-04~1997-04	副参谋长
		廖克忠	1997-04~1998-05	副参谋长
		祁江南	1998-11~1999-05	副参谋长
		王庆国	2001-03~2004-05	副参谋长
		吴玲令	2004-05~	副参谋长
政治部党委	书记	张广田	1988-10~1989-07	政治部主任
		罗桂元	1989-07~1994-03	政治部主任
		彭巨星	1994-04~1996-11	政治部主任
		唐松明	1996-11~1998-07	政治部主任
		郝湘峰	1998-07~2003-02	政治部主任
		唐燕南	2003-02~2008-09	政治部主任
		张 毅	2008-09~	政治部主任
	副书记	张零分	1992-12~1995-04	政治部副主任
		覃乃煌	1995-04~1999-03	政治部副主任
		薛万春	1999-05~2001-04	政治部副主任
		夏逸民	2001-04~2005-04	政治部副主任
		陈彪	2005-04~2007-03	政治部副主任
		莫顺强	2007-03~2008-02	政治部副主任
		赵端强	2008-09~	政治部主任
后勤部党委	书记	曾新洁	1988-10~1989-05	后勤部副部长
		戴美德	1989-05~1993-12	后勤部代部长、部长
		陈学奎	1994-05~1996-05	后勤部部长
		黄家齐	1996-05~1998-06	后勤部部长
		蔡雄	1999-01~2007-04	后勤部部长
		李秀龙	2007-08~2008-03	后勤部部长

后勤部党委

单位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后勤部党委	副书记	韦祖森	1994-06~1996-04	副部长
		蔡雄	1996-04~1999-01	副部长
		黎太平	2000-04~2001-04	副部长
		罗新平	2001-04~2004-04	副部长
		石定波	2004-04~2005-04	副部长
		石祧金	2005-04~2007-03	副部长
		刘在福	2007-03~2008-03	副部长
		陈华生	2008-03~2008-10	副部长
		卫欣	2008-10~	副部长

北海军分区团以下党组织统计表  
(1986-12~2005-12)

表 25

时间	团党委	相当团党委			相当营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人武部党委	机关党委	其他党委			
1986-12		2					6
1988-12	1	3	3		1		26
1993-12	1	3	3		1		26
1996-12	1	4	3		1		28
1999-12	1	4	3	1	1		28
2001-12	1	4	3	1	1		28
2005-12	1	4	3	1	1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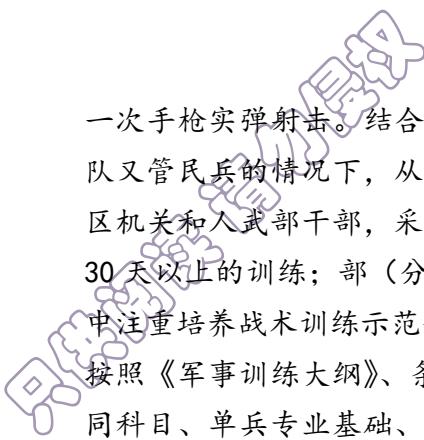
1998年3月，军分区曾成立直属队党委、下辖船队党委、教导队党支部、海防连党支部。直属队党委书记先后由廖克忠（副参谋长）、王庆国（副参谋长）担任，副书记先后由谢明初、陈晓毛、邹平荣担任。2003年7月，军分区党委常委会决定，撤销直属党委，其下属党组织归军分区司令部党委领导。

## 第二章 军事工作

### 第一节 军事训练

军分区成立以来，各个时期的军事训练，都是按照总部的统一规定和广西军区的部署，结合军分区的实际情况安排进行的。坚持把战备训练摆在中心位置，以提高战斗力为标准，促进各项军事工作的落实。

1986~1987年，军分区成立之初，开始不管部队，军事训练主要是抓好军分区机关和人武部干部自身的训练，坚持在职学习，参加广西军区组织的函测作业，学习本级战术理论，每年组织



一次手枪实弹射击。结合工作实际提高业务水平和组织指挥能力。1988~1990年军分区在既管部队又管民兵的情况下，从海防斗争的实际出发，采取分类指导的方法，安排组织军事训练。军分区机关和人武部干部，采取分散自学与集中辅导、函测作业与考核验收相结合的方法，完成每年30天以上的训练；部（分）队在重视抓好基础训练的同时，重点抓了阵地防御战术训练，在训练中注重培养战术训练示范分队，做到团有战术示范先行连，各连有示范班，突出干部和骨干训练。按照《军事训练大纲》、条例、教程、教范规定的内容和动作，分步细训，“过关”升级。完成共同科目、单兵专业基础、班到连战术训练和炮兵“快反”实弹战术演习，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的内务、纪律、队列条令颁布后，军分区部（分）队共同科目训练掀起了一个学条令、讲条令、用条令的热潮，海防75494部队先后3次共安排9天时间组织部队学习，干部战士普遍达到“四个一遍”（自学一遍、听宣一遍、受考核一遍、对照检查一遍）。还通过幻灯、录像、广播、多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组织“条令知识竞赛”活动，使新的三大条令在官兵的头脑中扎根。在学习贯彻新条令的过程中，军分区既抓部队，又抓县、区人武部，突出抓了职责、制度、纪律作风的落实，为促进部队、机关的正规化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91年以来，军分区始终把军事训练当作部队的中心工作，以中央军委新时期的军事战略方针为指导，严格执行军事训练大纲的要求和广州、广西军区年度训练的指示，紧密结合军分区部队的任务，加强基础训练和兵种专业训练，抓科技练兵，着眼增强整体素质，不断提高训练水平。进入21世纪，部队的军事训练围绕为军事斗争做准备、“打得赢”，严格按纲施训，从严治训，进一步提高了训练质量。

### 基础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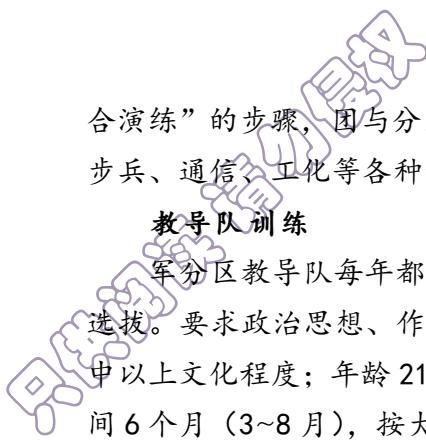
加强基础训练，从组织领导上突出抓好计划、备课、示教、示范、场地、施训、考核几个环节；从分队训练重点上，通过抓体能、抓单兵、单车、单机、单炮等技术基础训练，切实打牢训练基础；从训练科目上，重视夜间科目和野外训练课目，围绕“快、准”要求，协同配合，着重提高炮兵及其他专业分队的快速反应能力。

### 新兵训练

为打牢新兵入伍训练基础，根据军分区部（分）队驻防的实际，采取分大陆和海岛两片进行组训。其中军分区直属队新兵编为1个连，通常集中到合浦，由军分区教导队进行训练；海防75494部队新兵集中编为1个营，在岛上驻训。90年代，按照总参谋部要求，新兵一般集中训练3个月，主要完成共同条令、技术战术基础、武器单手操作、海防勤务、卫生与防护等科目训练，各级领导亲自授课，多次检查指导，为新兵集训解决实际问题，最后上级机关组织验收考核。如1997年全分区共补入新兵220名，完成训练时间280小时（其中共同科目训练196小时，单兵专业训练84小时），5个课目良好，总评成绩优秀，新兵培训合格率100%。从2002年开始，严格按照新一代《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要求，入伍训练2个月24天，不得少于168小时。集中进行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自动步枪操作、手榴弹使用、战术基础动作、卫生与防护、海防常识、战备基础、体能等10个课目训练，近年来，新兵训练合格率均在95%以上。

### 分队训练

新大纲颁布前，主要结合海防斗争的实际，突出合同战术训练和夜间训练，围绕“快、准”要求，着重提高炮兵的快速反应能力；新的《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颁布实施后，本着“整体求全，各级求精”的原则，在安排班、排、连战术训练的过程中，按照“单项作业、连贯演练、综



合演练”的步骤，团与分队相结合的组训方法实施，通过专业协同和战术训练，打牢地炮、高炮、步兵、通信、工化等各种专业技术、战术基础，逐级形成整体遂行战斗任务和保障任务的能力。

### 教导队训练

军分区教导队每年都举办预提班长或预提指挥士官集训。从第二年度拟改士官的优秀士兵中选拔。要求政治思想、作风纪律、身体素质好；单兵专业技术、战术训练成绩达到良好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21周岁以下经过连队推荐、团以上机关业务部门考核审查批准，培训总时间6个月（3~8月），按大纲要求完成共同基础课目和专业训练。开训前，组织教员认真备课，开训后，军分区首长和机关采取蹲点指导、定点指导、业务部门对口指导的办法，加强对教导队教学的帮助监督。最后，军分区组织抽考和普考，评定成绩，保证了学员的质量。每年培养一批会组训、能任教、善管理的指挥士官人才。

### 体能训练

自军分区成立以来，军事体能训练一直是军分区军事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训练课目。1994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体育锻炼标准》颁发后，军分区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属部（分）队干部士兵进行组训和考核。体能训练时间安排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组织训练，原则上每天不少于1个小时。体能考核一般分三次进行，通常在新兵入伍训练结业考核、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中进行，由军分区司令部统一组织实施，严格标准，并根据考核成绩对单位和个人实施奖惩。另外，在预提指挥士官、班长苗子选拔、士官选改、干部晋升时也进行体能考核，并把考核成绩作为其重要依据之一。2004年1月，总部颁发了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体能标准》后，军分区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军分区所属部（分）队的军事体能训练，提高了训练层次和考核标准，并针对机关、人武部干部体能训练的不足，对机关、人武部人员的体能训练及考核作了专门的发动和计划，并取得明显成效。



穿越障碍

### 专业训练

军分区既有海防炮兵分队，又有陆军船艇分队，单兵专业种类多、技术性强，实行官兵分训层次多、成分杂，组织保障难度大，在拟制计划时，注重突出“三性”，一是突出针对性。针对海防炮兵分队每年装备轻重火器4种以上、火炮2种以上，各分队编制装备不同。官兵专业素质不同，军官毕业于军队和地方不同院校，还有部分是士兵提拔的，专业知识结构、基础不同。既安排官兵本职专业训练，也安排连属火器训练，使所有官兵熟练掌握手中武器，而且必须学会连队1~2种火器（炮）操作使用。二是突出可行性。拟制计划前深入进行调研，使计划切合实际，实

施中进行动态调整，不断跟踪完善。计划实施后，认真进行总结。三是突出系统性。按照新大纲的要求，结合军分区部队训练实际，就官兵分训的阶段划分、组训形式、施训内容、训练条件、保障措施、调控手段等进行逐项明确，克服施训中无章可循、盲目上阵的现象。同时，对一些训练要素进行细化，增强计划执行中的可操作性。

### 炮兵分队

20世纪90年代，军分区炮兵分队严格按照广西军区的“五步”教学法，坚持分步细训、循序渐进，先扎实打牢基础，尔后再抓好一专多能训练。2001年7月后，按新大纲要求，训练结合海防部队的实际，遵循炮兵分队训练规则、内容、考核标准和程序，按照先基础、后应用，先分练、后合练的训练路子，分步细训、逐级教练，达到一兵多用。训练中重点抓好炮手熟练操作技能、干部的正确指挥以及各炮的密切协同配合等几个环节。地炮通过年终炮兵实弹射击考核检验，取得了好的成绩。高炮分队每年参加广州军区统一组织的赴湛江打航模靶实弹射击竞赛考核，海防75494部队高炮分队多次取得优异成绩，先后被两级军区评为“军事训练成绩优秀连”、“炮兵快反优胜连”、“实弹射击优胜连”、“军事训练优胜连”和“标兵连队”。



高炮训练

### 步兵分队

步兵专业是军分区部队专业中除炮兵专业外的另一个军事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2001年，新的《陆军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海防步兵分队手册颁发以后，在训练时间、训练内容、训练方法、训练管理上按照新法规进行指导和实践，逐渐走上了正轨，找到了一套适合自身的训练方法和路子。近几年实弹战术演习，迫击炮和无坐力炮射击效果非常明显，射击成绩逐年上升。

### 船艇分队

按《陆军船艇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进行训练。围绕提高船艇人员的综合素质、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按照“仗怎么打，兵就怎么练”的要求，在抓好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训练的同时，加大战备演练、游泳训练、海上射击等重点课目的难度，先后组织了海上编队、登陆、基地防卫、预备点装卸等训练，提高了分队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特别近几年结合选派船艇参加广州军区组织的海训和演习，积极开展带实战背景的航渡和登陆战术科目的研练，提高船艇分队官兵遂行海上保障任务的能力。1999年，船队被评为“全军陆空船艇部队训练工作先进单位”。

### 通信分队

新兵采取分级负责，集中训练形式。程控、卫星、计算机、光缆微波和有、无线技工等专业训练参加广州军区组织的新兵集训，报务、电缆、报话专业参加广西军区组织的新兵集训，有线专业由海防75494部队组织训练，为期5个月。平时结合执勤和岗位练兵，突出抓好应用技术训练，开展专业知识竞赛，积极组织技术尖子参加上级的考核和“创纪录、挂奖牌”活动，努力提

高通信业务水平。

## 军官训练

军分区历来重视干部训练，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干部的能力水平。一是在职学习。由各级领导组织，上级抓下级、一级抓一级。一般情况下，海防 75494 部队单独组织，军分区机关和直属队统一组织，专业性强的由船队与海防连自行组织。平时自觉学好指定的内容，集中讲课、讨论与作业，每次时间 3~5 天，学好 1~2 个课题。二是以会代训。是各级经常使用的训练方法。学习传达上级有关文件指示，介绍某项先进经验和新的规定，通过学习领会，提高干部的认识，及时指导训练，提高教学能力。三是教学法集训。在每年的训练预备期进行，以学习“四会”（会讲、会做、会教、会做思想工作）为主，提高干部教学水平，掌握年度训练的指导思想、要求、主要科目内容和训练方法。四是专业训练。由机关业务部门对专业干部、骨干进行短期集训，学习掌握上级某项新的业务规定，传授、交流新技术。五是函授、函测。主要在军分区和团机关，县（区）武装部与专业干部中进行。除组织参加上级举办了函授、函测外，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组织本级机关的函授、函测学习，参加人员每次都超过 80%，试卷答题成绩平均良好以上。六是战术演习。分实兵演习、机关带部分实兵演习和机关带通信工具室内、实地演习等形式。90 年代，战备演习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海防 75494 部队带实兵的战术演习，由军分区机关指导，通过战术想定作业，锻炼提高首长机关的组织指挥能力；进入 21 世纪以来，又两次组织海防 75494 部队和海防连紧贴海防作战任务进行炮兵实弹射击和综合战术演习，进一步提高了首长机关在新形势下组织指挥的能力。

## 首长机关在职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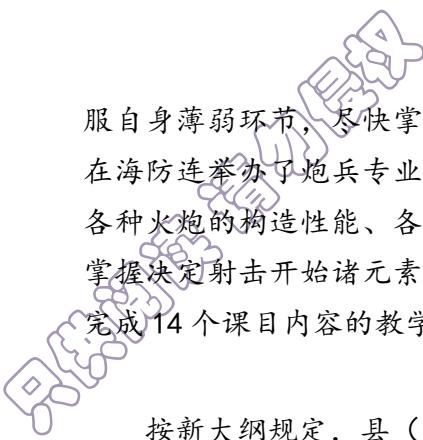
每年采取集中授课、个人读书、函测作业等形式进行。以岗位练兵为平台，结合本职岗位，分别进行军事理论、军兵种知识、轻武器操作、指挥自动化系统运用、机关业务基础、体能等课目训练，课目合格率达到 87%。2004 年军分区机关参加广西军区组织的岗位练兵活动考核，9 个课目全部合格，6 个课目受表扬。军分区组织所属海防部队机关和 4 个县区人武部进行岗位练兵交流，抽考海防 75494 部队机关 11 个课目，10 个优秀、1 个良好；抽考人武部 4 个科目，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成绩优秀。



军分区领导在研究演练方案

## 分队军官在职训练

训练内容主要有共同课目、理论学习、基本技能训练、体能训练、专业训练，采取集中授课、个人自学、教学法轮训、专题课目短期集训、跟班作业等形式完成。每年开训前，军分区和海防 75494 部队都组织军事教学法短期集训，着力培养“四会”教练员，明确任务、步骤和方法，提高分队军官组织训练和教学的能力。2002 年 6~7 月，为帮助基层非炮兵院校毕业的炮兵指挥军官克



服自身薄弱环节，尽快掌握炮兵专业技能，提高炮兵分队指挥干部的整体专业水平，军分区专门在海防连举办了炮兵专业集训。在训练内容安排上，突出了基础理论学习，使参训人员熟练掌握各种火炮的构造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弹道知识、系统参数和换算公式；突出基本技能，重点是掌握决定射击开始诸元素；突出基本操作，学全面、练多能，在提高实际操作能力上下工夫。共完成14个课目内容的教学训练，训练时间168小时，经考核，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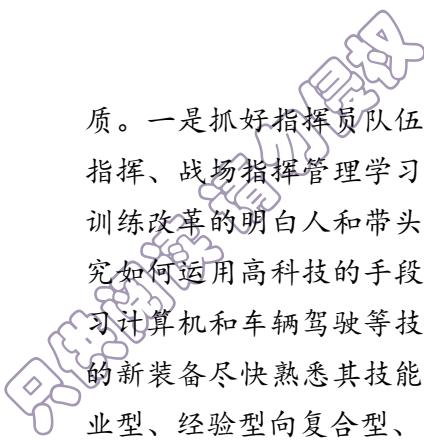
### 人武部军官在职训练

按新大纲规定，县（区）人武部军事训练每年完成40天，280小时，训练内容与军分区首长机关一样，包括业务基础[共同课目为军事理论，民兵、兵役及动员工作法规，边（海）防管理（选训），指挥自动化系统使用，手枪射击，民兵武器装备操作使用（选训），车辆驾驶（选训），体能，指挥员专业]和战术作业，首长机关演习参加军分区机关统一组织的活动，不单独组织。人武部坚持按纲施训，2004年年终军事考核，抽考军事理论、计算机操作、手枪射击、体能等4个课目，单课目合格率均达到80%以上。

### 科技练兵

20世纪90年代末，按照中央军委总部和广州、广西军区的指示要求，围绕“一切为打赢”这个主题，开始开展群众性的科技练兵活动，努力学习和运用高科技知识，把“科技”与“训练”有机结合起来，融入训练的全过程。为加强科技练兵的组织领导，军分区成立了科技练兵领导小组，由司令员任组长，副司令员、参谋长、海防75494部队部长为副组长，机关科以上领导及直属队各单位负责人为委员，下设战法指导组、训法指导组、器材革新和技术攻关组。海防75494部队和县区人武部均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各连成立科技练兵攻关小组。1999年制定了科技练兵任务3年规划，坚持把科技练兵作为部队军事训练的重点来抓，以“三个不脱离”为前提，即不脱离手中武器，把熟练掌握手中武器作为科技练兵的主题，在实现人装有机结合上下工夫；不脱离本职专业，寓科技练兵于岗位练兵之中，在提高专业技能上下工夫；不脱离正常的训练轨道，把科技练兵与完成年度训练任务融为一体，在科技练兵的规范化和经常性上下工夫。在训练内容上实现由强调抓单一专业技能训练，向注重智能、技能、体能综合训练转变；在训练对象上，由强调抓兵的训练，向注重抓干部首长机关训练转变；在训练重点上，由强调抓“米、环、秒”训练，向注重指挥谋略、战场应用训练转变；在训练、教学的方法上，由强调依靠增加时间、加大训练强度、难度来增强训练效果，向注重依靠科技、知识、信息的投入，提高训练效益转变。坚持正规施训，着眼于增强部（分）队整体战斗力。把科学知识、科学手段、科学方法渗透到按纲施训的全过程，把科学教、科学练、科学管运用到每个训练课目和每一个环节上。分层次组织各类人员开展科技练兵，有效控制训练进度，使训练计划、组织、实施、保障、考评等各个环节紧密衔接，更加科学、正规、有效，克服随意性，进一步提高训练的正规化水平。

新大纲颁布后，加大了训练内容的高科技含量，按上级要求，军分区部（分）队士兵突出了“三能合一”训练（智能、技能、体能），军官突出了“四新”训练（新知识、新技能、新装备、新战法），部队突出了“五种能力”训练（快速反应、信息对抗、野战生存、协同作战、综合保障），加强了联合作战、信息作战、新“三打三防”（打隐形飞机、打巡航导弹、打武装直升机、防侦察监视、防电子干扰、防精确打击）知识的教育训练。注重人才培养，下大力提高军官、士官的素



质。一是抓好指挥员队伍。以各级军官为主，采取集中轮训的方法，开办高科技知识、炮兵射击指挥、战场指挥管理学习辅导班，每月1期，每期2天，使指挥员成为运用高科技知识普及深化训练改革的明白人和带头人。二是抓好教练员队伍。以连排军官为主，通过教学法集训，重点研究如何运用高科技的手段增加教学中的科技含量。同时组织干部、骨干掌握新技能。军官重点学习计算机和车辆驾驶等技能，士官一般掌握计算机知识和简单操作，简单英语对话。对发到部队的新装备尽快熟悉其技能和操作方法。三是培养懂训练、掌握新技能的参谋队伍，由单一型、专业型、经验型向复合型、发展型、谋略型转变，具备“四种意识”（谋略意识、创新意识、科技意识、参与意识），“四种素质”（优良的政治素质、较高的科技素质、娴熟的业务素质、严谨的作风素质），“五种能力”（分析判断能力、运筹谋划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检查指导能力、研究创新能力）。

在科技练兵中，北海军分区和海防75494部队首长机关，立足“打赢”现代战争，特别是高技术、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加强了对“外军”和台军战法的研究，了解和掌握其作战特点、规律以及高技术兵器的战术、技术性能，认真研究立足现有装备以劣胜优、以弱胜强的对策，充分挖掘现有武器装备的潜力，采取灵活多变的战术手段，发挥部队的整体效能。在组训的形式和方法上，首长机关坚持三分之一人员正常办公、三分之一人员下部队指导工作、三分之一人员集中起来进行封闭式训练，保证了参训人员和时间的落实。同时推广“弹性升级训练法”，对提前达到质量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先转入新科目训练，并实行训练场地综合化，有效地利用训练资源，提高了训练质量。方法是：

### 集训骨干

进入90年代以后，军分区部队训练逐步走向正轨，训练秩序逐步规范，训练制度逐步健全。为了培养训练骨干，训练中的带头人，一直坚持着各种集训制度。现在各专业的集训成为了提高教练员水平、培养训练尖子的有效途径。各集训时间长短不一，根据年度军事训练计划，贯穿于全年始终，其中有的是例行性的，有的是根据本年度训练任务安排的。如侦察计算兵集训、预提班长集训（2001年后称预提指挥士官集训）为例行性的，每年都举行；2001年7月在海防75494部队举行的贯彻新大纲集训，就是根据新一代《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的颁布而举行的。2005年分区部队进行了预提指挥士官集训（2001年前称预提班长集训）、侦察计算兵集训、通信兵集训、教学法集训、非炮兵专业干部集训、枪械员集训、参谋业务集训等七期集训。其中参谋业务集训是为参加广西军区2005年度合成参谋竞赛而举行的，这次集训效果比较明显，在参加比赛中，军分区4名参赛选手共取得了2块个人全能奖牌，3块单项奖牌。



教学法集训

## 训练改革

改进训练方法手段是提高部队训练水平的重要途径。军分区部队一直以来在狠抓训练落实的同时，积极进行训练改革。1989年，高炮分队进行“苦、巧”结合，狠抓了高炮的准跟踪训练，并创造了炮手训练的“平行线法”和“抛石头”等辅助训练方法，炮手技能得到了很大提高，同年12月参加广州军区组织的高炮实弹射击竞赛考核中，首发命中击落飞机航模1个，结束了12年来未击落拖靶的历史。1992年年初，为活跃学术研究，进行训练改革，军分区组成了炮兵学术研究小组，成员由各炮兵分队主官担任。学术研究小组的成立，进一步促进了炮兵训练的改革。年内，75494部队根据守备任务并结合岛屿作战实际，进行了对滩头目标反跳弹、单人操炮和高炮缺员操作等项目的改革训练，部队领导一班人亲临一线，共同研究，摸索经验，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2001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新一代《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的颁发，首次改变了沿用50年的苏军训练模式，充分借鉴了国家经济改革和西方先进国家军队的成熟经验，从贯彻训战一致的原则出发，对不同训练对象的训练内容、标准、方法、要求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军分区由此也掀起了新一轮的军事训练改革热潮，强化了官兵分训，注重了“三能”训练，提高了部队的战斗力。

## 训练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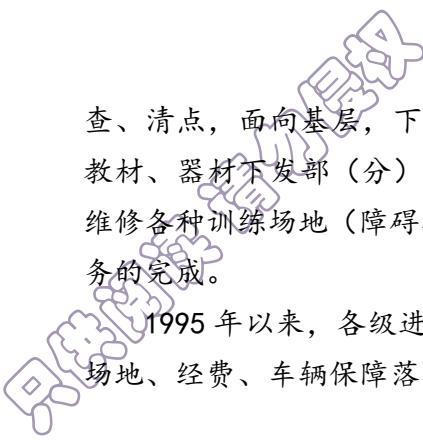
20世纪90年代以来，军分区部（分）队通过叫响“当兵不习武，不算尽义务。武艺不练精，不算合格兵”的口号，营造了刻苦训练的氛围。各单位广泛开展“神枪手”、“神炮手”、“技术能手”等群众性练兵活动和“创纪录、挂奖牌”达标竞赛活动，及时发现训练尖子并组织集训，下大力培养提高，为部队训练树标杆、刻样板。1995年，军分区共产生各类训练尖子42人，有1人破1项广州军区纪录，6人次破3项广西军区纪录；1997年，军分区评选产生达标训练能手396人次，8月份组织36人参加广西军区组织的炮兵尖子“创纪录、挂奖牌”竞赛活动，有14人获得各专业前三名，其中有3人次破广西军区纪录，2人次获广西军区单项第一；2000年“八一”前夕，参加广州军区举行的“科技练兵人才大比武”中，参赛18人，取得海防炮兵7个第一、后勤船艇3个第一、5个项目4个全能第一的好成绩。



2003年炮兵尖子竞赛颁奖大会

## 第二节 训练保障

军事训练保障主要包括教材、器材保障，场地保障，经费保障和其他保障。1987~1994年，军分区根据海防部（分）队兵种杂、装备多、训练教材少、场地旧、基础设施落后的实际情况，立足现有条件，努力搞好训练保障。每年预备期，领导机关事先对年度训练保障工作进行全面检



查、清点，面向基层，下连解决实际问题，有计划地进行各种物资、经费下拨和调拨补充，请领教材、器材下拨部（分）队；发动群众上下结合，土洋结合，自制沙袋、靶板等辅助器材；组织维修各种训练场地（障碍场、器械场、投弹场、实弹射击场），落实训练经费，保证了各项训练任务的完成。

1995年以来，各级进一步重视军事训练的保障工作，不断加大了经费的投入，使训练器材、场地、经费、车辆保障落到实处。

### 教材器材保障

军分区采取多“点”筹集的办法解决教材短缺的问题。一是到上级机关“领一点”。每年主动与上级机关联系，请领各类训练教材、教程、表格以及《高科技知识教材》初中高级本、《美军研究教材》、《军兵种知识》、《台军研究》等图书资料；二是单位自己“买一点”。自购《电脑培训教程》、《军用公文写作教程》以及各种电脑应用软件等；三是组织人员“编一点”。军分区与所属部队组织编写了《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手册》、《怎样制作多媒体课件》、《怎样使用扫描仪》等8种资料，补充了教材的短缺。对各种训练器材做到每年按计划申领发放，及时派人维修，各单位还充分挖掘潜力，发动官兵自制辅助器材，保障了军事训练的顺利进行。

### 场地保障

1995年，总部和广州军区确定在海防75494部队进行训练保障配套建设，部队制定了总体规划，根据“三个便于”（便于训练、便于管理，便于发展配套），“两个结合”（改建结合、购置自制结合）的原则，1996年改建了160多平方米的作训仓库、面积350多平方米的军官训练中心（包括导演室、战术作业室、教室、炮兵射击指挥练习室、军事资料室和阅览室），以及连队一库一室（训练器材库、资料室），新建了面积1400平方米的团训练阅兵场；维修、新修连队训练场地30个，共挖掘土方36000立方米，使训练场地基本达到规范化的要求。

### 经费保障

军事训练正常经费按照标准及时下拨到位，每年军分区和所属部队还投入一定的经费购置计算机、数码相机、刻录机、扫描仪等，保证机关学习训练的需要。

其他保障。围绕保障军事训练这一中心任务，军务部门认真清退机关勤杂人员和农副业生产多占的官兵，还兵于训练场，确保参训率的落实；通信机要部门和保密、打印室各司其责，认真仔细，热情服务，保证了通信联络的畅通和各级组织指挥不间断，保障训练上下情及时下达上报，无差错；政治部门积极主动开展宣传鼓动和立功创模活动，做好训练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后勤部门在物资上、经费上优先保障军事训练和训练用车、用油，指挥车做到随叫随到；技术部门加强对武器装备的检修保养。每年培训军械员，按训练标准请领和补充弹药器材，确保了武器装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遇有重要任务，各部门密切配合进行保障，如2003年9月中旬，分区组织炮兵实弹综合演练，动用车辆、火炮很多，还使用了数码相机、夜视器材、摩托艇、对讲机等，机关各部门密切配合，战勤科、装备科各有一名领导负责车辆、油料等装备的调配使用，后勤生活保障给予参训人员每人每天补助伙食费3元。由于各项保障工作及时到位，使炮兵实弹综合演练圆满完成，取得了好的成绩。

### 第三节 部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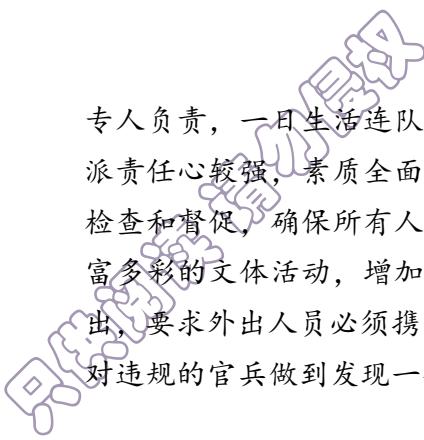
军分区部队的管理，历来遵循中央军委，总部颁发的条令条例、规章制度和广州、广西军区的指示，结合海防部（分）队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对部队战斗力的巩固提高，起着重要作用。在部队管理中，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条令教育，使官兵懂得条令、条例是军队建设经验的结晶，部队建设的法规，军人行动的准则，管理部队的依据，启发官兵自觉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接受管理，按条令、条例要求，规范自己言行。抓部队的作风纪律建设，不断加强组织性、纪律性，保持部队的高度集中统一。广泛开展尊干爱兵活动，做到干部言教与身教相结合，严格管理与说服教育相结合。把做好安全工作，预防事故发生，作为保护官兵和人民生命财产，搞好部队行政管理的大事来抓。武器装备管理逐步走向制度化和科学化，提高了完好率，促进了战备训练和海防守备任务的完成。

#### 作风纪律

1987年，军分区部（分）队进一步贯彻落实广西军区颁发的《贯彻共同条令检查考核标准》和军区正规化建设“两头”（好的、差的）典型会议精神，制定赶队措施。1989年，90%的连队作风纪律达到“十无”（无顶撞领导、无私自外出、无逾假不归、无打架斗殴、无偷盗、无走私贩私贪污腐化、无私藏弹药、无损坏武器装备、无传抄传看黄色书刊、无严重事故）要求。

20世纪90年代，部队坚持从严治军，把贯彻新条令作为治“散”的主要措施来抓。各单位集中时间，系统地进行新条令、条例的学习教育，使全体官兵熟悉军人职责和各项规定，用条令、条例规范自己的行动。加强部队的作风纪律，反复抓了如下四个方面：一是抓干部和骨干。重点解决干部和骨干中存在的“三离”思想（离队、离兵、离位），“三不”问题（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增强“三心”（事业心、进取心、责任心），不断提高干部和骨干的素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二是抓养成。首先从新兵抓起。新战士入伍后，在基础训练的同时抓好作风纪律的养成教育，从一点一滴抓起，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养成良好的作风和组织纪律观念。其次是平时坚持利用每天早操、早检查、3次开饭、两次操课、晚点名等机会，检查作风纪律，强化日常养成。通过对平常生活具体细节的常抓不懈，培养部队良好的纪律作风。三是抓制度。通过组织部队深入学习新条令和广州军区《封闭式管理规定》不断强化官兵的条令意识和法制观念，促进依法从严治军的落实。严格落实一日生活制度，连队坚持每天晚点名、查铺查哨、干部留营住宿制度；部队和分队坚持定期进行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加强对勤杂人员的管理制度、外出请销假制度以及对要害部位和重要目标的安全警戒和管理制度。四是抓整顿。针对各个不同时期部（分）队存在的带倾向性问题，集中时间进行作风纪律整顿，坚决克服管理松懈、作风松散、纪律松弛的现象，及时纠正不正之风。

2000年以来，军分区部队按照正规化建设的要求，认真贯彻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大了管理教育工作的力度，在克服薄弱环节上下工夫。一是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坚持从领导自身做起，一级抓一级。每年结合工作讲评、个人述职、年终考核，把部队作风纪律状况与单位领导政绩评估、与干部的评功评奖和提拔使用挂起钩来。二是抓难点，切实加强对机关、分散单位和勤杂人员的管理。机关实行考评制度。各部门建立考勤登记制度，对每次出操、参加集体活动进行登记，把督促检查与跟踪考评结合起来；对机关勤杂人员实行集中居住，编班定位，



专人负责，一日生活连队化，克服“特殊兵”的思想，解决“灯下黑”的问题；对分散单位，选派责任心较强，素质全面的干部去任职，同时领导机关采取电话抽查，组织点名等多种形式进行检查和督促，确保所有人员始终处于管控之中。三是加强八小时以外的管理。一方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加军营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制定八小时以外的管理措施，严格控制人员外出，要求外出人员必须携带“三证一条”（军官证、士兵证、外出证、请假条），节假日派出纠察，对违规的官兵做到发现一个，处理一个，有效地促进了部队的管理，使作风纪律明显增强。

### 军容风纪

1988年，全军第二次实行军衔制，部队改穿新式服装。军分区对部（分）队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严格队列训练，对新式服装的穿着，组织示范、模特表演、会操评比，使部队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良好的军容军姿。

20世纪90年代以后，对军容风纪提出了进一步的严格要求，军分区机关部队认真贯彻落实《内务条令》的有关规定。每年军分区和75494部队司令部对冬、夏季着装作出明确的规定。在室内活动，原则上以分队为单位统一；在野外练时，一律着训练服；参加举行仪式的集会或重大活动，统一着夏（冬）常服，戴大檐帽，系制式领带，穿制式皮鞋；作战、训练服只限于训练、施工、劳动时穿着；劳动、体育锻炼时着体能训练服；冬、夏季服装和毛、布料服装不得混穿，不得穿拖鞋、赤脚、赤膊和只穿背心离开营区；按照规定佩戴帽徽、肩章、军种（专业技术）符号、领花。使部（分）队保持军容严整。

突出抓养成教育。针对部（分）队在军容风纪方面经常容易出现的问题，时刻注意纠正“三手”（背手、袖手、插手）、反“三长”（头发长、胡须长、指甲长）、正“三相”（站相、走相、坐相）、治“三乱”（乱吐痰、乱称呼、乱扔东西）、行“三礼”（出入营门敬礼、进首长办公室敬礼、遇见首长敬礼），要求做到自觉讲军容、守纪律，领导在场与不在场一个样，在营区与外出一个样，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以实际行动维持人民军队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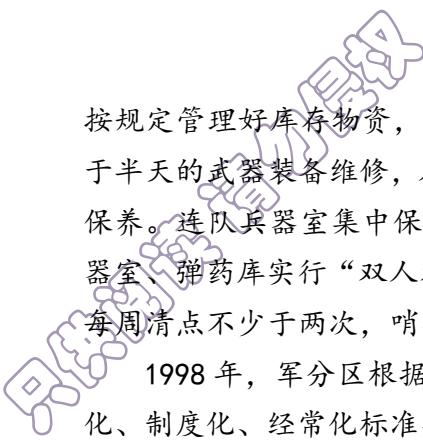
发挥警备区的职能作用，维护军队的形象、声誉，军分区经常派出纠察组加强对外部军人、军车的检查纠察。仅1997~2000年，就派出纠察371批1694人次，检查过往军车1389台次，检查过往军人1170人，抓获假冒军车4台，假冒军人2人，假冒军办企业撤销人员3人，收缴各种过期号牌、证件一批，协调处理军警民纠纷14起。有效地防止了军人违纪、军车违章现象的发生，维护了部队的声誉。

### 武器装备管理

军分区的武器装备管理工作，随着部队装备的不断更新和管理条件的逐步改善，逐步走向制度化和科学化。

军分区贯彻落实武器装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立足现有条件，充分发挥各类管理人员的聪明才智，积极开展“四无”（无丢失、无损坏、无锈蚀、无霉烂变质）活动，使各种武器装备的完好率不断提高，保证了海防战备、训练和执勤各项任务的完成。

1987~1997年，分队认真落实武器装备管理的六项制度，管好用好手中武器装备。所有配套的附品工具，做到随枪随炮存放，建立责任制，落实到具体人；严格执行弹药“用旧存新、用零存整”的使用规定；加强军械库室的建设和管理，每年定期清点库存的器材，做好器材请领工作，



按规定管理好库存物资，做到账、物、卡相符。严格执行武器装备维修保养制度。坚持每周不少于半天的武器装备维修，人员到场率不少于80%，武器装备使用后或被雨雾、泥沙玷污，及时进行保养。连队兵器室集中保管的轻武器做到每周分解擦拭一次，训练执勤使用后及时擦拭。连队兵器室、弹药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钥匙由连队军政主官和军械员分别掌管，枪、弹分室存放，每周清点不少于两次，哨兵站岗实行双人制，枪弹分开掌管。

1998年，军分区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管理工作条例》和《部队武器装备管理科学化、制度化、经常化标准实施准则（试行）》，拟制了《军械装备管理“三化”实施计划》，明确了加强武器装备正规化管理的目标、步骤和方法，健全了武器库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制作了《连队军械装备管理七项制度》、《连队兵器室管理规定》、《炮库管理规定》、《炮场日保养内容》、《弹药库安全规则》和《器材室管理规定》等六种职责牌40余个，悬挂于各分队的“两库一室”，做到职责明确，年终按“三化”达标进行考评。

1999年，进一步规范了武器、装护具库的管理，对库内物资重新进行了整理、摆放和清点，建立账本，清理出各类利用器材100多件，对编外报废的一批旧武器及时上交军区。对各单位的“两库两室”硬件设施全面进行整治整修，严格仓库技术管理，做到库内各类物资堆放整齐，标志清楚，账、卡登记准确，账、物、卡相符。强化安全管理，规定进出弹药库必须两人以上，仓库钥匙交领使用坚持“双人双锁”制度。将所有的弹药堆卡换成新式堆卡，使用微机打印。落实管理人员到靶场现场发弹，对打靶剩余弹药由射击单位负责人清点，并在弹药消耗单上签字，由保管员带回并及时交助理员核对入库进账。

各级把装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作为管理的重要环节来抓。严格落实制度，层层签订责任书、责任卡，保证装备管理各个环节有人管、有人抓。坚持军分区每季度、部队每月、分队每周对所属装备定期检查一次，加强对装备的日常保养，坚持日擦拭、周保养，特别是做好枪支火炮射击后，车辆回场和船艇返航后装备的维护保养。坚持领导到场组织指挥和保养后实施检查、评比制度，使武器装备的完好率保持在：轻武器，部队98%、民兵96%；火炮，部队97%、民兵94%；光学通信器材，部队95%、民兵91%；车辆90%；船艇在航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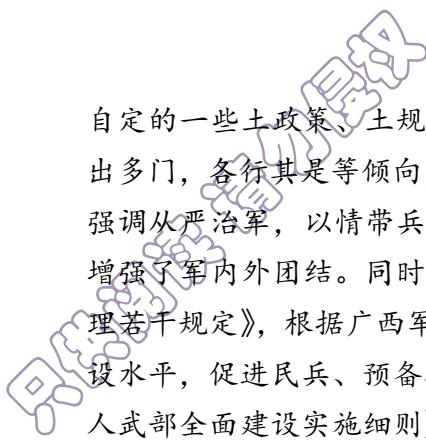
进入21世纪，军分区部（分）队武器装备管理按照总部新提出的“两成两力”（成系统、成建制，提高战斗力、保障力）建设的目标进一步努力开展达标活动。2002年，船队分别被广西、广州两级军区评为装备“两成两力”建设先进单位。2004年，实行武器装备责任制管理，通过全面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实行科学管理，做到单人使用的武器装备责任到人，共同使用的装备责任到班，明确管理目标，搞好领导包干责任制，严格执行对武器、弹药、车辆、装备使用的各项具体规定，进一步提高了武器、装备的管理水平。

### 正规化管理

军分区成立以来，所属部（分）队按照中央军委关于“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总要求，坚持以正规化建设为中心，不断改革完善行政管理，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 从严治军

认真贯彻中央军委和总参谋部颁发的条令、条例，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治军，破除单位



自定的一些土政策、土规定，坚决克服管理工作上的简单化现象，纠正会议多、文件电报多，政出多门，各行其是等倾向，使部队的行政管理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特别是2000年以来，进一步强调从严治军，以情带兵，严禁打骂体罚战士，深入开展尊干爱兵活动，密切官兵关系，有效地增强了军内外团结。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和《广州军区人武部正规化管理若干规定》，根据广西军区人武部全面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提高一县三区人武部全面建设水平，促进民兵、预备役工作跃上新的台阶，2003年10月，军分区专门制定下发了《县（区）人武部全面建设实施细则》，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军分区所属县（区）人武部全面建设要实现的目标是：思想政治合格；党管武装到位；干部队伍过硬；工作成绩突出；管理严格正规；后勤保障有力；领导机关指导效果明显、措施得力。要求各单位抓好教育，提高认识，对照《细则》一项一项查找薄弱环节，增强贯彻落实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订整体实施计划和阶段性工作目标，逐项落实；要把人武部建设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机关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纳入总体规划，军地配合，齐抓共管，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单位领导要把抓好人武部建设作为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细则》顺利实施。使领导机关对县（区）人武部全面建设的检查考评有了具体的依据。

### 依法治军

1989年以来，军分区机关部队的编制按上级要求曾几次实行调整，各级增强了“编制就是法规”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兵员的管理，原则上每年都对机关借用连队的，上级借用下级的干部战士作一次清理，将非编机构、超编人员退回原单位，军分区和75494部队机关，分队勤杂班排，严格按编制配备兵员，新闻、摄影、录像等非专职编外战士，坚持业余创作，不脱离战斗班排，连队理发员由班排战士兼任，不设专职。各级领导严格控制兵员调动，切实加强对志愿兵的管理，较好地保持了部队兵员的相对稳定。1999年，全军取消改选志愿兵，实行新的士官制度，从服满现役2年的义务兵中选取士官。军分区每年按总参、总政、总后和总装备部颁发的《士官管理规定》和广州军区《士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依照编制，实行定岗定位，严格执行选取计划，按规定的时间选取，与当年退伍兵工作结合进行，在退伍老兵离退前完成。军分区机关部队自实行改选士官以来，认真坚持选取的条件和程序，通过本人申请、基层推荐、机关考核、组织审批，每年都选取更新一批士官，现士官队伍已扩大到基层连队班排和战斗骨干，约占士兵总数的35%。2000年6月，军分区根据《组织编制管理条例》精神，专门下发了《部队管理规定》，重申“严格控制兵员借用”。“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借用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考察，并提出申请，经保卫部门政审合格后，军务部门承办，报司令部首长批准，借用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每年新兵补充、挑技术兵学员、士官学员选调、分配、士官选改，必须按业务分工由主管部门归口办理。对不按规定办理的，部队有权拒绝调出或者接受，司令部门不列入实力统计，后勤部门不予供应”。“严格控制士兵调动”，“凡违反规定调动的士兵，军分区一律不予以核销实力接收供给关系，并追究有关承办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严格控制士官调动”，“第三期以上的士官只准调出不准调入。非专业士官不准调动，专业士官原则上不准调动”。“要及时认真地办理兵员调动手续”，“认真审核其档案、行政介绍信、组织关系、供给关系等材料，防止漏办、误办和错办”。保证了部队基层士官、技术兵和普通兵的合理搭配，使士官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

## 规范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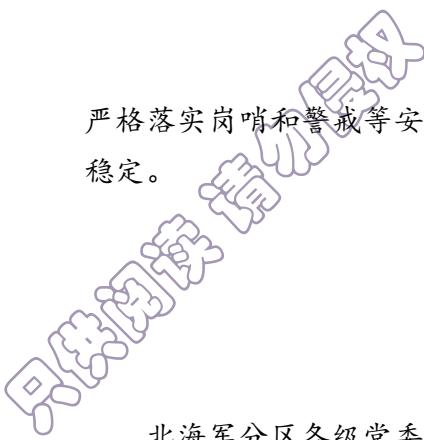
按正规化“四个秩序”的要求规范部队机关的行动，把建立良好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反复抓落实；在战备秩序方面，针对形势任务变化，经常修订各种战备方案，逐年完善各项战备基本设施，建立健全了战备值班制度，使战备工作忙而不乱，有章可循；在训练秩序方面，做到每年有计划，每月有安排，连队每周有周表。内容安排上，各级各类人员学什么、练什么，明确区分，坚持按纲施训，依法治训，分步骤有条不紊地进行，促进了训练质量的提高；在工作秩序方面，狠抓办公硬件设施的建设，军分区和团、县（区）人武部不断完善正规的会议室、值班室、作战室及各种库室，逐步配备了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投影仪等设备。2002年以来，各县（区）人武部从建设独立营院人手，相继建成新的办公楼、宿舍楼，使营院硬件设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现多媒体、文电系统处理已上下联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分区能开通上至全军下至县（区）人武部和各个连队的网络。2004年5月，军分区专门在银海区人武部召开了正规建设现场观摩会，既统一了办公桌椅、文件资料柜摆放，自动化设备管理标准及29种表格、卡册的格式，又研究进一步加强人武部军事化作风的建设问题。明确“从严治部”的标准和方法，建立健全训练考勤、考核、检查制度，坚持每周召开科务会、每月召开部务会，实行层次管理，把管理任务、目标、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身上；在生活秩序方面，各级不间断地实施检查督促，做到从领导机关做起，以身作则，每日遵守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坚持按制度出操上课，参加集体活动，保证人员在职在位，较好地达到管理统一有序，不断提高了正规化水平。

## 预防事故

军分区把预防事故作为各级管理教育工作的经常性重要内容，坚持积极预防的方针，从领导重视、健全组织、落实制度、严肃纪律入手，增强对各类事故的防范能力。

20世纪90年代，认真贯彻总部和广州军区关于《部队管理教育工作若干规定》，结合军分区部队的实际，制定下发了《部队（机关）管理规定》，有重点地预防车辆、训练、淹亡、触电等事故的发生，把经常性的防事故教育管理与阶段性的安全防事故整顿结合起来，机关各部门齐抓共管，军分区每季度、部队每月、分队每半月进行一次安全形势分析，经常查找事故苗头和安全隐患。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整顿。还积极响应广西军区的号召，多次认真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实行综合治理，较好地预防了重大事故，责任事故和亡人事故的发生。

2000年5月，海防75494部队不慎发生了炮车刹车失灵造成重大翻车亡人事故。军分区和海防部队认真总结教训，狠抓薄弱环节，采取“拉网式”的方法，对安全防事故工作进行排查。机关组成联合工作组，逐人、逐项、逐车、逐枪（弹）、逐库（室）、逐点、逐单位地进行检查，查找漏洞，制定措施，边整边改。专门组织司机队伍查思想、查纪律、查技术、查驾驶作风、查车辆技术状况，坚决纠正私自出车、酒后开车、违章驾驶、盲目开快车、开霸王车，带故障出车和非车管干部无证开车等违章违纪行为。2001年以来，军分区部队切实加强对武器弹药及各类危险品的使用管理，有针对性地抓好预防训练事故，明确在训练中首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抓好训练的落实。做到严密组织实弹射击和实爆作业，防止盲目蛮干，不讲科学、麻痹大意，违章违规操作，消除各种事故隐患。同时，认真做好重要部位，重点目标的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岗哨和警戒等安全措施以及重大节日干部住库制度，防止丢失被盗，保证了部队的安全稳定。

## 第三章 政治工作

### 第一节 党委支部建设

#### 党委建设

北海军分区各级党委重视搞好自身建设，根据上级党委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抓好理论学习、思想作风整顿和制度建设，每次大的学习教育集中解决一两个问题，有效地增强了党委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1987~1988年，党委中心组带机关的理论学习，着重深入领会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深刻理解和牢记“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提高贯彻执行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

1989~1990年，党委领导班子反复抓好严守政治纪律教育，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中央军委保持高度一致，经受住政治风波的严峻考验。

1991年，党委认真贯彻中央军委关于党委领导班子落实“学习、团结、廉洁、求实”八个字的要求，努力发扬学以致用的良好学风，切实加强“一班人”的团结，做到思想上合心，工作上合力，行动上合拍；认真抓好党委成员廉政建设，从自身严起，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深入调查研究，在“亲知、真知、深知”上下工夫，关心战士疾苦，认真办实事、抓落实、求实效，以新的姿态赢得群众的信赖。

1992年，党委领导班子从重点学习领会邓小平南巡讲话入手，系统学习邓小平理论，转变观念，坚决拥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1993年，军分区党委常委紧密联系北海经济建设超常规发展大潮中机关思想作风方面出现的问题，深入开展学习整顿，从领导思想深层上总结教训，自我剖析，自查自纠，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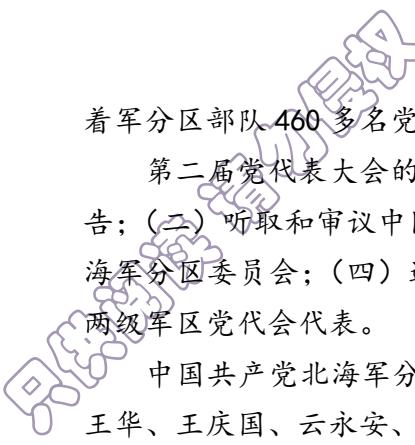
1994年，按照广州军区党委对班子建设提出的“学习刻苦、工作勤奋、作风求实、政绩突出”的目标要求，党委思想作风建设以增强团结、发挥整体作用为主要内容，巩固和发展反腐倡廉的阶段性成果，弘扬讲党性、顾大局、守纪律、淡名利、作奉献的风气。

1996~1997年，结合学习贯彻全军政工会精神，开展庆祝军分区组建十周年活动，大力加强党委思想政治建设，做到政治上坚定，思想上稳定，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争创一流的成绩。

1998~1999年，按照江泽民主席提出的“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要求，在党委领导班子中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结合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查问题，找差距，总结教训，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在复杂的国际国内政治斗争中，政治上永远合格。

2000年，军分区和团、县（区）人武部党委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主席提出的“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十六字方针，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进一步制定了《党委议事规则》，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核心作用。

2001年3月28日至29日军分区召开党委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出席党代会代表共69名，代表



着军分区部队 460 多名党员。

第二届党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有五项：（一）听取和审议中国共产党北海军分区委员回工作报告；（二）听取和审议中国共产党北海军分区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三）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北海军分区委员会；（四）选举中国共产党北海军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五）选举出席广州、广西两级军区党代会代表。

中国共产党北海军分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委员 22 名（按姓氏笔画排列）：马健、王华、王庆国、云永安、邓乔顺、石定波、李宝明、陈顺发、罗孔康、赵志伟、郝湘峰、胡玉文、胡晓春、唐燕南、唐松明、彭巨星、温卡华、蔡雄、廖自强、谭忠德、黎太平、薛万春。

党委常委 8 名：温卡华、彭巨星、李宝明、马健、唐松明、赵志伟、郝湘峰、蔡雄。第一书记为温卡华，书记为彭巨星，副书记李宝明。

中国共产党北海军分区第二次党代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王庆国、石祧金、刘火清、陈小毛、夏逸民、唐松明、曹国荣、黎太平、薛万春。书记为唐松明，副书记为王庆国、薛万春、黎太平。

北海军分区第二届党代表大会，认真总结了军分区成立以来党的建设成功的经验，提出了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了努力方向。

2004 年，党委带机关通过开展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增强干部自律意识的专题学习教育，认真检查政治信念、精神状态、思想道德、使用权力、领导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2005 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意见》和总政、广州、广西两级军区党委的部署安排，军分区团以上党委机关集中时间和精力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扎实实地搞好学习动员，分析评议和整改提高，进一步解决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军分区党委召开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 58 名，进行换届。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北海军分区第三届党的委员会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国共产党北海军分区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党委委员共 23 名：温卡华、彭巨星、李宝明、赵志伟、蔡雄、郝湘峰、陈玉平、唐燕南、李秀龙、吴玲令、赵端强、陈华生、章冰、赵云飞、车活龙、刘再华、林祯光、莫顺强、石祧金、谭永红、王军、吴东和、农定雷。

北海军分区第三届党委常委 9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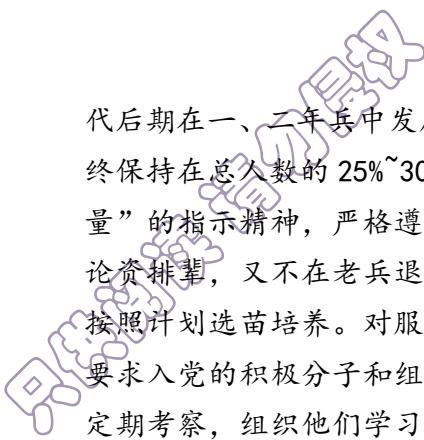
温卡华、彭巨星、李宝明、赵志伟、蔡雄、郝湘峰、陈玉平、唐燕南、李秀龙。

第一书记委员温卡华，书记委员彭巨星，副书记委员李宝明。

### 支部建设

北海军分区自 1987~1988 年接管海防连、船运队和海防 75494 部队以后，部队基层党支部陆续增多，至 2005 年共有 29 个基层党支部，其中有 13 个建制连（艇）党支部，16 个机关党支部。

按照全军政工会议纪要和《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关于把基层党支部建设成为组织健全、制度落实、领导坚强、党员模范作用好的战斗堡垒的总要求，军分区部队一直把党员的组织发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海防 75494 部队、船队和海防连每年都积极培养、发展一批新党员。20 世纪 8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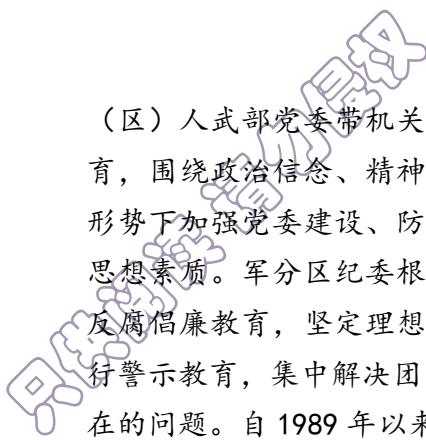
代后期在一、二年兵中发展入党的分别达到 10010 和 50% 左右。使每个建制连（艇）的党员数量始终保持在总人数的 25%~30%。进入 90 年代以来，认真贯彻江泽民主席关于发展党员“重质而不重量”的指示精神，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坚持既不搞论资排辈，又不在老兵退伍前突击发展，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各基层支部坚持控制发展比例，按照计划选苗培养。对服役期为 4 年的机关小分队技术单位重点是发展第二、三年度兵入党。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和组织确定的发展对象，各单位支部、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教育培养，定期考察，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端正入党动机，切实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确保发展前、后一个样。在发展的程序上，坚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要求，完善入党材料和组织手续，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在重视基层支部组织建设的同时，军分区和海防 75494 部队每年都结合半年或年终工作总结，对党支部建设形势进行分析评估，针对各个时期存在的带倾向性问题，及时教育整顿。90 年代中期以后，按照两级军区的统一安排，采取每年整顿三分之一党支部的办法，认真解决基层党支部在组织、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重点是抓好党管干部，使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 第二节 纪检工作

北海军分区从 1986 年党委成立后就建立了相应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历任军分区的纪检书记为张广田（政治部主任兼）、陈振良（纪检专职书记）、张征孟（纪检专职书记）、罗桂元（政治部主任兼）、邓增宇（副政委）、傅庆成（副政委）、彭巨星（副政委）、唐松明（副政委）、郝湘峰（副政委）、唐燕南（副政委）。

北海军分区纪委在中共北海军分区党委和广西军区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能。一是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上级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指示，用党风党纪和法规统一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每月一堂党课，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委领导成员民主生活会。反复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央廉政建设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团以上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暂行条例》等规定，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认清了新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增强了与腐败现象作斗争的自觉性。1993 年，按照全军和广州、广西军区纪检工作会议精神，紧密联系党委班子和个人实际，进行反“三贪”（贪财、贪玩、贪色），“过三关”（权力关、金钱关、女色关）的学习教育，军分区和海防 75494 部队两级党委自上而下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解决群众反映较强烈的问题。1994 年，贯彻广西军区党委《关于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决定》，严格人事纪律，正确使用职权；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纠正讲排场、摆阔气、大吃大喝的现象；切实改变领导作风，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不良倾向；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做搞好廉政建设的模范。1999 年，响应江泽民总书记的号召，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联系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查找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干部个人的剖析材料，逐个进行评议，并写出评语，通过“三讲”教育，促进了党员领导干部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和各项工作的落实。2004 年 5 月，按照广州和广西军区党委的统一部署，北海军分区和所属的团、县



(区) 人武部党委带机关深入开展了“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增强干部自律意识”专题教育，围绕政治信念、精神状态、思想道德、使用权力和领导作风几个方面对照检查，制定了在新形势下加强党委建设、防止腐败的措施。二是深入开展反腐倡廉专项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素质。军分区纪委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任务，针对驻地北海开放城市的环境特点，反复抓好反腐倡廉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打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基础。结合胡长清、成克杰贪污腐败案件进行警示教育，集中解决团以上党委班子和党员干部在“四自”（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方面存在的问题。自1989年以来，面对“六四”风波、部队调整改革、打击沿海走私活动、贯彻“军队经商”、“不得从事经营性生产”指示等重大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讲党性、顾大局、守纪律，坚决拥护党中央、中央军委的英明决策，在任何时候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政治上自觉与党中央、中央军委保持高度一致，经受住了各种复杂环境的考验，增强了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思想道德上的纯洁性，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带动和促进部队。每年常委民主生活会、领导机关思想教育整顿、民主测评和考察班子等，围绕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制度规定进行对照检查，纠正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军分区结合实际，修订和完善了《党委议事日程》、《党委常委加强自身建设的措施》、《接待管理规定》、《通信工具使用规定》等12项规定。按照“党委领导，纪委组织协调，机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反腐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军分区层层签订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多年来，军分区在干部任免，以及大项经费开支等重大问题上，没有发现以权谋私、钱权交易的现象，群众反映比较好；军分区部队、人武部的营院建设工程均采用公开招标、集体决定，没有不良反映；军分区和人武部兼职地方的领导干部，注意维护军队干部的形象，不乱交往，不涉足不健康场所，不参与商业性活动，自觉抵制“酒绿灯红”的影响和侵蚀，军地反映较好。四是抓专项治理。1998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军委关于“非作战部队也不搞经营性生产”的决定，军分区及时清理了营院停放的车辆、出租铺面、军车牌号，撤销了合浦清水江和船队加油站，对允许保留的招待所、服务社和出租屋加强了管理，落实了责任。军分区所属各单位对所经营的项目，进行了撤销、停办和转让，彻底解决了“军队经商”的问题。还重点清理了公款吃喝、公款购买手机和支付话费、“吃拿卡要”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接待管理规定》，加强了经费的管理，非事业性开支明显减少。同时狠杀了基层的不正之风，结合贯彻《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党支部整顿和“三讲”正面教育，纠正了部分基层干部在士兵提干、考军校、学技术、入党、选取士官等工作中侵占战士利益、收受战士钱物、打骂体罚战士、处事不公和弄虚作假等现象。分区部队在选取和套改数百名士官的过程中，未发现走后门现象，确保了士官队伍的质量。军分区纪委严肃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查处违法违纪案件。近15年来，共收到群众来信182封，接待来访97人次，对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基本做到件件有回声、事事有着落。在办案的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恰当，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对反映不实和诬告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澄清事实，保护了党员的正当权益。

中共北海军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更迭表

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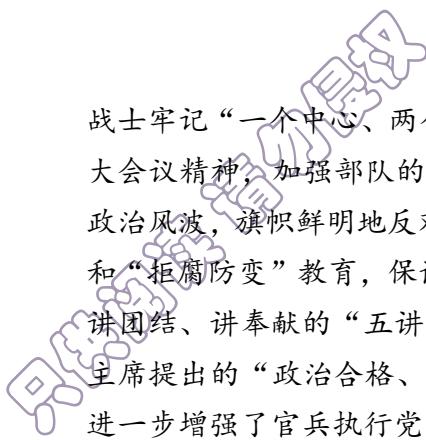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书记	张广田	1986-10~1987-02	政治部主任
	陈振良	1987-02~1987-06	专职委员
	张广田	1987-06~1989-01	政治部主任
	张征孟	1989-01~1990-02	专职委员
	罗桂元	1990-02~1990-07	政治部主任
	邓增宇	1990-07~1991-11	副政委、政委
	傅庆成	1991-11~1996-12	副政委
	彭巨星	1996-12~1998-07	副政委
	唐松明	1998-08~2000-01	副政委
	郝湘峰	2003-02~2008-09	副政委
	唐燕南	2008-09~	副政委
副书记	张零分	1992-12~1995-04	政治部副主任
	覃乃煌	1995-04~1999-03	政治部副主任
	王庆国	2001-03~2004-07	副参谋长
	薛万春	1999-05~2001-04	政治部副主任
	黎太平	2001-03~2001-04	后勤部副部长
	夏逸民	2001-04~2005-07	政治部副主任
	罗新平	2001-04~2004-04	后勤部副部长
	吴玲令	2004-05~	副参谋长
	陈彪	2005-04~2007-03	政治部副主任
	莫顺强	2007-03~2008-02	政治部副主任
	赵端强	2008-03~	政治部副主任

### 第三节 政治思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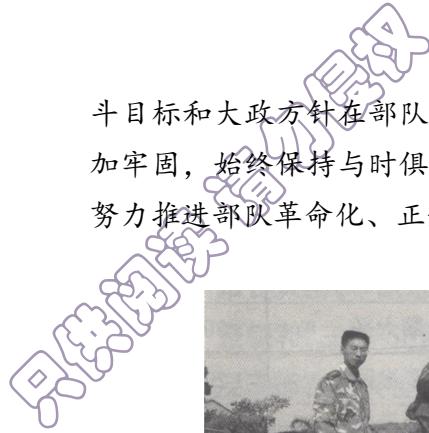
军分区开展政治思想工作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思想政治教育；第二是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总政、广州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部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结合军分区部队的环境特点，创新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形式和方法手段，增强教育的时代感和针对性、实效性、主动性，使官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思想道德上的纯洁性。

#### 思想政治教育

北海军分区部队、机关的思想教育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其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军委的一系列指示，搞好专题教育，保证官兵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中央军委保持高度一致。1988年，进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路线教育，使干部



战士牢记“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增强贯彻执行基本路线的自觉性；1989年，重点贯彻军委扩大会议精神，加强部队的政治建设，坚决执行党中央、中央军委的命令和指示，面对北京发生的政治风波，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1990年和1991年，进行“防止和平演变”、“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和“拒腐防变”教育，保证部队在政治上永远合格；1992年，普遍进行讲大局、讲党性、讲纪律、讲团结、讲奉献的“五讲”教育，保证部队精简整编任务的圆满完成；1993年以后，紧紧围绕江主席提出的“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五句话总要求进行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官兵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坚定性。1996年以来，结合贯彻中共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精神和全军政工会议精神，组织部队、机关深入学习《关于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军队思想政治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军队基层建设纲要》等文件，系统地进行教育，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使官兵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做到政治上坚定、思想上稳定。2001年开始，根据中央军委、总部和广州、广西军区下达的任务和指示，围绕分区党委确定新的奋斗目标，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军事斗争准备为龙头，用中央的精神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抓好以理想信念为核心的政治教育，用积极向上、健康有益的思想文化熏陶官兵，保证经得起任何环境和风浪的考验。其二，按照总政颁发的教材和上级的部署，根据部队成员的变化和一个时期存在带倾向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特别是1994年12月军委扩大会议后，遵照江泽民主席倡导的“四个教育”（爱国奉献、革命人生观、尊干爱兵、艰苦奋斗教育）在部队中反复进行了爱国主义和爱党、爱祖国、爱人民、爱海防、爱军队的“忠诚卫士”教育。激发干部战士努力拼搏、无私奉献的精神；反复进行了革命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增强了官兵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自觉抵制腐朽思想文化侵蚀和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干部中开展“三个正确对待”（正确对待组织、正确对待同志、正确对待自己）教育，在部队中经常进行法制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军人道德规范教育，广泛开展“学雷锋、学英模”活动，引导官兵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自我约束，把《规范》变为自觉行动，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军人。在部队中反复进行尊干爱兵教育，发扬我军的光荣传统，搞好官兵团结；反复进行艰苦奋斗的思想教育，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坚持勤俭建军，勤俭办一切事业，领导带头，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使分区艰苦创业的传统代代相传。其三，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组织干部、战士政治理论学习。20世纪80年代主要以总政编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通俗读本》为教材，组织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以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围绕肃清“左”的思想影响，划清思想、理论上的是非界限，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掌握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原理，坚决拥护党中央拨乱反正的一系列英明决策，在政治上自觉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90年代，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毛泽东、邓小平著作选读》、《邓小平文选》，重点是学习邓小平南巡讲话，系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不断地加深理解和自觉执行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进入21世纪以来，军分区部队的理论学习在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讲”教育的基础上，突出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官兵的头脑。并根据总政和广州、广西军区的指示，在基层深入开展《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贡献》的理论专题教育活动，重点抓好干部。在教育内容上，着力把握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髓，使十六大提出的思想理论、奋



斗目标和大政方针在部队深入人心，官兵政治信念更加坚定，高举旗帜，听党指挥的思想基础更加牢固，始终保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立足本职建功立业。努力推进部队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圆满完成以军事斗争准备为龙头的各项工作任务。



课外政治教育军



分区举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读书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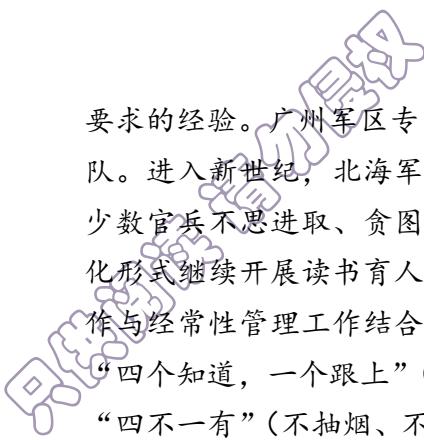
政治思想教育做到区分层次，分别组织实施。军分区每次组织政治理论学习都把1县3区4个人武部带上，落实了学习“四有”（有计划安排、有授课辅导、有心得体会、有检查讲评）、“三本”（理论学习笔记本、学习资料摘抄本、心得体会本）。党委中心组带机关的理论学习按照学习辅导、个人精读、发言准备、集中讨论的路子实施。连队专题教育通常采取领导动员讲课、分班组织讨论、全连集中小结的方法进行。在每个专题教育展开之前，政治部门都召开教育预备会，统一教学方法，领导分工备好课。还采取官兵共教、现场参观、一事一议等多种形式。配合电视、录像等教学手段，增强教育效果。

### 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

深入了解掌握部队官兵的思想动态，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北海军分区部队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单位结合驻地的情况和各个时期官兵的思想变化，有针对性地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随机教育，认真回答和解决干部战士遇到的现实思想问题，帮助官兵打牢思想基础，正确对待苦乐、得失、生死、荣辱、婚恋、家庭以及人际关系等问题，保证在新形势下经受住各种考验。

各连队普遍建立健全了干部、党员、班长、优秀士兵组成的基层思想骨干队伍，做到每班都有一名思想骨干。平时注重对他们进行培养，经常给他们交任务、压担子，在实践中不断提高他们做思想工作的能力。各单位都认真坚持了经常性思想工作的各项制度。团每季度、连每月召开一次思想形势分析会，掌握部队的思想动向，及时了解战士的心理特点和思想变化情况，把各种思想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动权。

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组织官兵谈心交心，进行思想互助，化解各种矛盾，充分发挥党、团支部的作用。加强经常性思想工作的力度，把思想工作渗透到平时执行各项任务中去，把思想问题解决到现场。突出做好个别人的思想工作，以小、远、散单位为重点，定期不定期地对哨所、执勤点进行检查清点，对个别人摸底、排查，领导分工负责，包干落实到人，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每个环节、每个战士身上。海防75494部队在开展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创造了许多成功的经验，1991年3月，广西军区专门在涠洲岛召开了经常性思想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贯彻落实中央军委关于政治工作“贵在经常、着眼于帮、大家来做、注重身教”这一总



要求的经验。广州军区专门组织力量编写了《海防 75494 部队经常性思想工作经验 30 例》下发部队。进入新世纪，北海军分区所属部队经常性思想工作适应形势的变化又有新的发展，着力解决少数官兵不思进取、贪图享乐、对外交往多、婚恋不严肃、超前消费等问题。采取多角度、多样化形式继续开展读书育人活动，加强法制教育，落实“双休日”管理规定，坚持把经常性思想工作与经常性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团支部、军人委员会和思想骨干队伍的作用，广泛开展“四个知道，一个跟上”（知道战士在哪里、在想什么、做什么、需要什么，思想工作要跟上）和“四不一有”（不抽烟、不下馆子、不进发廊、不要家里寄钱，人人有存款）等活动。坚持团每月、连每半月分析一次思想形势，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发现解决现实思想问题。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开拓思想工作的新渠道，通过组织出面，政治机关发函，帮助解决官兵家庭涉及邻里纠纷、婚恋受挫、优抚工作不落实、伤残战士难安置等问题，按照“一帮一”分工责任制，做好个别人的思想转化工作。2004 年，军分区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工夫，为使近年 36 名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落实到位，专门成立了随军家属工作安置领导小组，积极与市有关部门协调，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审查批复给予 63 名随军未就业的家属发放了生活补助和养老、医疗个人账户，为 15 名干部子女解决了入学入托问题。



海防 75494 部队领导与连队战士交流学习心得

## 第四节 干部队伍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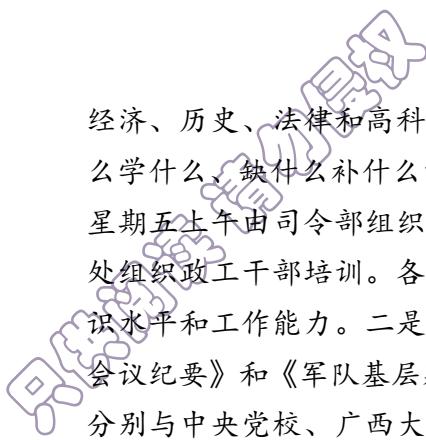
### 干部选拔培养

#### 选拔调整

北海军分区自成立以来，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干部调整，上半年四、五月份一次，下半年九月份一次。调整范围包括军分区机关、直属队、海防 75494 部队、县（区）人武部。干部调整的前提，一是根据上级的指示统一及时进行调整；二是根据军分区部队、机关建设的需要并结合安排转业干部适时进行，坚持按现行编制配备干部。对干部的提拔使用，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的要求，先考查、后提拔，按干部任命规定的程序办理。由下而上地推荐，干部部门按编制规定提出方案，经政治部党委讨论，报军分区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干部任命权限，副营职以下由军分区以司令员、政治委员的名义下命令公布，正营职以上调整上报广西军区，逐级呈报审批。2003 年以来，根据广州军区的指示，为了充分体现民主评议推荐，基层干部提拔前都必须经过张榜公示，再下命令，公布实施。

#### 在职培训

一是严格落实学习制度，加强在职培养。军分区、团、县（区）人武部和直属分队从本单位实际出发，普遍建立健全了干部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制度，组织各级干部学政治、学军事，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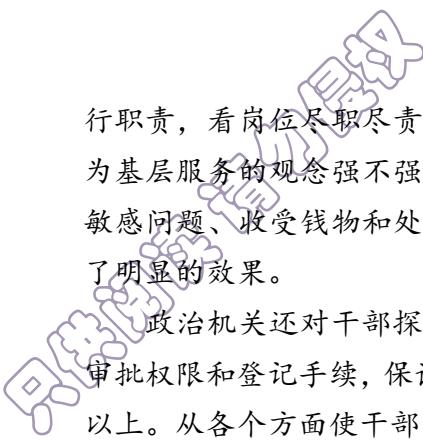


经济、历史、法律和高科技知识，不断地拓宽知识面；个人根据工作需要和自身实际，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学习钻研业务知识。海防 75494 部队制定了每周干部培训制度。星期五上午由司令部组织军事干部培训，下午后勤处组织各连司务长集体办公，星期六上午政治处组织政工干部培训。各单位还结合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全面提高干部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认真抓好干部的科文教育，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按照《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纪要》和《军队基层建设纲要》的要求，北海军分区把干部的科文教育纳入经常工作的轨道，分别与中央党校、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和桂林陆军学院挂钩，分期分批举办干部本科、大专函授班，从时间和工作上进行合理安排，保证参加函授的学员完成学业，按时参加考试。自军分区成立以来，分区机关、直属队、海防 75494 部队及县（区）人武部共有数百名干部参加学习获取了大专以上文凭。2005 年，全军分区干部的文化程度，大学本科达到 49.6%，大专的占 38.4%，中专的仅占 12%。三是领导亲自传帮带，在工作实践中锻炼培养干部。机关每次选派工作组下基层，都由领导干部带队，将军事、政工、后勤干部共同组合，注意新老合理搭配，优势互补，通过领导对工作的具体指导，传授经验和方法，帮助干部总结提高。四是落实干部激励措施，坚持定期对干部思想、工作、学习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讲评，表扬好的，批评差的，做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把干部的工作实绩与个人成长进步挂起钩来。五是办班培训和选送调学。坚持有计划、分层次对干部进行培训，军分区负责培训连队主官以上干部，团培训副连职和排长。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进行对口培训。每年军分区都利用教导队举办各类干部短期培训班，军分区领导亲自授课，集中解决一两个专题的业务培训。海防 75494 部队针对新上任的干部多，工作开始不适应，每年都组织干部进行上岗前培训；针对地方院校分配来的学员多，军事素质相对较弱的实际，突出抓了军事素质强化训练和“四会”教学，学员分配到连队后都能很快适应连队工作。对有培养前途的干部，分区每年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做到选优送学、学用一致。经过院校培训以后，综合素质都有明显提高。如 2004 年全军分区共选送 23 名干部到各类院校培训，还推荐 2 名团级干部参加了高科技知识和海军兵种知识交叉培训班学习，共有 68 名干部参加函授、刊授和自学考试，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有新的提高。

## 干部管理与安置

### 干部管理

北海军分区成立后，认真贯彻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和党管干部的原则，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政治工作条例》和《军队基层建设纲要》以及广州、广西两级军区的有关指示，把加强对干部的管理作为部队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按照中央军委[1991]11 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干部的计划管理，严格控制借调、占用，逐步落实“先进后出”制度，保证基层干部在编在位。军分区和海防 75494 部队相继制定了《干部管理若干规定》，明确要求各级组织对干部要做好“五管”（管思想、管学习、管工作、管作风、管生活）。坚持每季度团和分队领导找基层干部逐个谈心制度，每月一次干部思想汇报制度，年终干部述职制度，经常性的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以及群众评议干部制度等活动，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同时各单位针对不同时期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带倾向性的问题，集中进行教育整顿，查找问题，限期改正。2002 年 6 月，海防 75494 部队按照军分区的统一部署，结合“两个教育”在机关干部中开展“五查五看”：查事业心，看安心本职、无私奉献的思想树得牢不牢；查精神状态，看开拓进取、争先创优的意识强不强；查履



行职责，看岗位尽职尽责好不好；查能力素质，看个人能力水平提高得快不快；查根本态度，看为基层服务的观念强不强，有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和侵占基层利益、插手基层敏感问题、收受钱物和处事不公等问题。通过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边整边改，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政治机关还对干部探亲休假和外出作出具体规定，做到年初做好计划，规范请假程序，严格审批权限和登记手续，保证干部正常休假制度的落实。2001年以来，军分区每年干部休假率达97%以上。从各个方面使干部的管理工作条例化、制度化、正规化。

### 离退休干部安置

根据中央军委和国务院规定，师职以下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的军队干部退出现役时，作离退休安置；一些虽未达到规定年龄，因病不能坚持工作，或因公致残者，提前办理离、退休手续。北海军分区成立以来，为符合在部队离、退休条件的13名干部按规定办理了离、退休手续，并移交地方政府安置。其中离休团职干部4名，退休师职干部4名，退休团职干部2名，退休营职干部3名。

1987年7月，“北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成立，至2005年共接收安置北海军分区、海军北海水警区、武警各部队及其他驻军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5批70余名。

### 干部转业安置

解放初期，北海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由军政委员会负责，1954年起由市政府人事科主办。根据1954年5月8日中央军委、政务院联合通知的指示精神，对军队转业干部中无法从事农业生产者或有文化、有技术、能工作的，人事科在可能的条件下优先安排工作。其转业后的工资，按原中央政务院财登记字第180号命令及130号补充通知的规定执行。1949年1月~1955年8月，北海共接收转业干部76名，其中1954年接收的13名军队转业干部中，只有3名军转干部要求回乡生产，其余10人安排在市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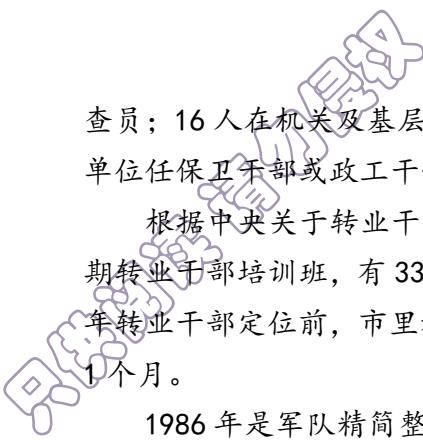
1955年9月~1962年11月接收转业干部17名。其中营级3名，连级2名，排级12名。

1978年，北海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基本做到使用对口，合理安排。当年全市共接收军转干部48名，其中营职15名，连、排职33名，在15名营职干部中，安排担任副局长4名，厂矿正职5名、副职3名，公司副经理3名；33名连、排职干部中，安置搞政工保卫工作的16名，搞生产业务12名，搞技术工作5名。

1979年，北海接收军转干部43名，其中营职干部11名，连、排职干部32名。营职干部安置3名到公检法系统，6名到企事业单位，2名到机关；连排职干部安置到公检法系统3名，到企事业单位12名，到机关2名，到武装部12名，到公社3名。

1980年，市人事局成立后，由人事局负责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的指示精神，将1969~1975年的军队复员干部符合转业条件的，改办为转业，恢复在部队的工资级别，享受地方同等级别干部的工资待遇。至当年9月，将这期间北海共接收的84名复员干部改办81名，安置在行政单位的13名，事业单位15名，其余到企业单位。

1981年后，根据上级关于对转业干部安排“主要充实到各行各业基层”的安置原则，从1981~1985年，北海市接收5批转业干部共125人，其中师职1人，团职24人，营职44人，连排职31人，其他干部25人，安置9人在市委、市政府、部委、办及基层单位任副职、秘书、检



查员；16人在机关及基层单位任副科长、厂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副厂长、副经理；16人到基层单位任保卫干部或政工干部；其余人员分配到基层单位搞技术工作和做一般干部。

根据中央关于转业干部要“先培训后上岗”的指示，1985年3月在市工业经济干校举办第一期转业干部培训班，有33名转业干部接受培训，历时3个半月结束，培训及格率达100%。以后每年转业干部定位前，市里都集中进行培训，大体安排在5~6月份。从90年代中期后，培训时间为1个月。

1986年是军队精简整编的第二年，为做到部队、接收单位、转业干部三方满意，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召开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会议，确定在安置方法上改革创新，在用人原则上坚持知人善任，任人唯贤。当年共接收军转干部101人，其中40人安排到各单位担任局级、科级相应职务，13人安排到基层搞技术工作。

1988年，对转业干部实行双向选择的安置形式。即转业干部与用人单位见面，共同协商。当年共接收转业干部55名，其中师职干部1名，团职3名，营职11名，连排职27名，技术干部13名。对师、团、营职转业干部都安排担任了实职。其余的安排30名到企业公司工作，占安置人数的55%。

1990年，市人民政府对军转干部安置工作作了具体规定：继续坚持转业人员回原籍、入伍地，充实和加强各行业的基层队伍，保证重点，优待功臣，照顾特殊的原则，坚持“五公开两监督”（公开安置政策、公开安置计划、公开安置措施、公开安置纪律、公开安置结果，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制度，实行计划分配。明确副团职以上（含副团职）干部由市军转办向市委组织部提出安排意见，报市委常委审定；营职以下（含营职）干部，由市军转办拟出分配方案，报请市军转安置工作小组同意，然后由市直各主管部门提出安置到所属单位的意见，报市军转办批准。军转干部落实定职定位后，不得随便提出更改，确有特殊原因，须写专题报告并提供必要的材料，报经市有关安置部门同意后，才能重新确定单位和职务。1989~1990年，全市共接收军转干部94人，其中分配到行政单位17人，企事业单位66人，政法系统11人。

20世纪90年代以来，北海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上级的指示精神，结合转业干部自身特长和意愿，联系北海的实际，协调各方关系，圆满完成各个年度的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1991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36人，其中，团职干部8人，营职干部8人，连排职干部9人，技术级干部15人。安置在行政部门18人，事业单位3人，企业15人。

1992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30人，其中，团职干部4人，营职干部5人，连排职干部18人，技术干部3人。安置在行政部门9人，事业单位2人，企业19人。

1993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96人，其中，师职干部2人，团职干部11人，营职干部35人，连排职干部29人，技术级干部19人。安置在行政部门39人，事业单位5人，企业46人，自谋职业6人。

1994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84人，其中，师职干部5人，团职干部12人，营职干部29人，连排职干部19人，技术级干部19人。安置在行政部门57人，事业单位9人，企业17人，自谋职业1人。

1995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81人，其中，师职干部1人，团职干部13人，营职干部33人，

连排职干部 16 人，技术级干部 18 人。安置在行政部门 61 人，事业单位 14 人，企业 6 人。

1996 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76 人，其中，团职干部 12 人，营职干部 25 人，连排职干部 29 人，技术级干部 10 人。安置在行政部门 59 人，事业单位 9 人，企业 8 人。

1997 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64 人，其中，团职干部 12 人，营职干部 30 人，连排职干部 12 人，技术级干部 10 人。安置在行政部门 47 人，事业单位 10 人，企业 7 人。

1998 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70 人，其中，师职干部 1 人，团职干部 19 人，营职干部 38 人，连排职干部 8 人，技术级干部 4 人。安置在行政部门 52 人，事业单位 15 人，企业 3 人。

1999 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84 人，其中，团职干部 20 人，营职干部 36 人，连排职干部 9 人，技术级干部 19 人。安置在行政部门 56 人，事业单位 25 人，企业 3 人。

2000 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92 人，其中，团职干部 23 人，营职干部 44 人，连排职干部 15 人，技术级干部 10 人。安置在行政部门 61 人，事业单位 29 人，企业 2 人。

2001 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规定，实行计划分配与自主择业相结合的办法认真做好安置工作。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46 人，其中，团职干部 10 人，营职干部 20 人，连排职干部 12 人，技术级干部 4 人。安置在行政部门 21 人，事业单位 9 人，企业 1 人，自谋职业 15 人。

2002 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53 人，其中，团职干部 21 人，营职干部 23 人，连排职干部 3 人，技术级干部 6 人。安置在行政部门 19 人，事业单位 7 人，企业 1 人，自谋职业 26 人。

2003 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65 人，其中，团职干部 28 人，营职干部 26 人，连排职干部 6 人，技术级干部 5 人。安置在行政部门 14 人，事业单位 13 人，企业 38 人。

2004 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93 人，其中，团职干部 27 人，营职干部 48 人，连排职干部 17 人，技术级干部 1 人。安置在行政部门 34 人，事业单位 20 人，企业 1 人，自谋职业 3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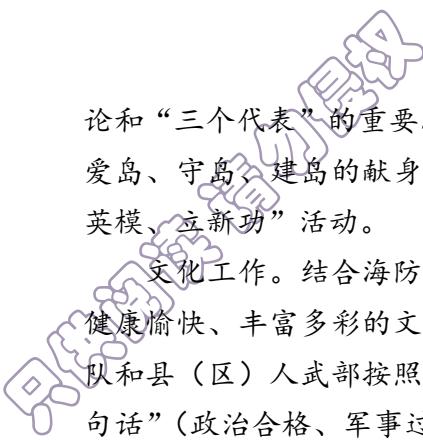
2005 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95 人，政府计划安置 47 人，其中团职干部 15 人、营以下干部 32 人，自谋职业 48 人。

进入新千年，全市每年转业干部定位前集中进行的适应性培训目标和内容有了新的变化，通过培训，组织军转干部深入学习《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进一步了解国家关于军转干部安置政策计划、工作分配与就业、待遇、社会保障、家属安置、管理与监督等一系列内容。提高了培训人员的内在素质，决心不断更新就业观念，拓宽视野，掌握过硬本领，以良好的心态面对转业换岗，并根据各自的优势和地方用人的实际依法择业，顺利择业，实现用人单位和个人就业的双赢。

## 第五节 宣传文化工作

北海军分区所属部（分）队和驻军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抓住党和国家及军队有重大战略部署调整或重大政策措施出台等时机，按照上级的指示适时开展宣传文化工作。利用墙报、黑板报、专栏、广播、电视、录像等多种宣传手段，坚持用正确的思想教育引导部队，结合开展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寓教于乐，弘扬时代的主旋律。

北海军分区成立以后，主要是围绕国内外形势，党在新时期的中心任务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部队执行的任务，反复宣传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宣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



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宣传部队、民兵中的各种先进典型，突出宣传海岛部队艰苦奋斗，爱岛、守岛、建岛的献身精神，宣传扎根海防、扎根基层“老海岛”的先进事迹，深入开展“学英模、立新功”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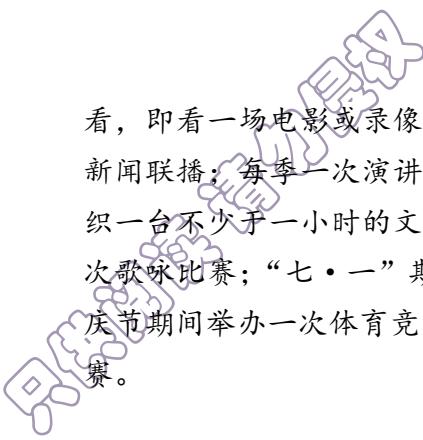
文化工作。结合海防部队的特点，加强军营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政治文化环境，组织开展健康愉快、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用积极向上、健康有益的思想文化熏陶官兵，军分区、海防部队和县（区）人武部按照广州、广西军区关于“加强政治环境建设”的要求，在营区建立了“五句话”（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语录牌和宣传栏，建立和完善了学习室、娱乐室、阅览室、荣誉室、国防教育室；独立分队和建制连队都建有“三场”（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四室”（图书室、荣誉室、会议室、娱乐室），做到重大节日有晚会、假日有活动、处处有歌声。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进一步满足广大官兵对文化娱乐的更高要求，建立了以部队文化活动中心为“点”，带动“面”上的各连队，点面结合的基层文化网络，把官兵求知、求才、求美、求乐的愿望与海岛部队的实际结合起来，组织开展文艺晚会、歌咏比赛、读书演讲比赛、故事会、赛诗会，举办战士摄影、书法、美术展览以及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拔河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不断提高基层文化生活的质量，用健康向上的东西占领军营的思想文化阵地。



军营文化活动

各级注重了文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建设。军分区坚持把基层文化设施纳入部队建设的整体规划，与营房改造同步进行。广西军区、北海军分区与海防 75494 部队先后投入 70 多万元，在岛上建成集图书阅览、文娱、球艺等六室为一体的功能齐全的文化活动中心，有藏书 2000 多册，报纸杂志 20 余种。每个连队都腾出房间改造成俱乐部，解决了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军分区和所属部队逐步为连队配齐了制式的文体活动器材，配发了乒乓球台、板报、图书柜、阅览台（凳），不锈钢语录牌，所有连队藏书都达到 1000 册以上，最多的有 1300 余册，还订阅了多种报纸杂志。目前，连队都配发有“四机”（电视机、录像机、录放机、VCD 机），“四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两箱”（音箱、流动书箱）和班排制式报架。

为加强组织领导，部队成立了文体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年度活动计划，培训骨干，组织整体性的文体活动并对基层开展文体活动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连队健全了“四组”（评论组、文艺演唱组、读书辅导组、体育活动组），“六员”（教歌员、板报员、裁判员、报道员、图书管理员、读书辅导员），坚持以下制度：每周一歌，即每星期学唱一首新歌，重点唱好队列歌曲、大唱革命传统歌曲；每月一赛，即每月组织一次项目不同的体育比赛，如棋类、球类、军体类等；每周一



看，即看一场电影或录像；每周一读，即读一本好书，并写出读后感。每天阅读报纸杂志和收看新闻联播；每季一次演讲、知识竞赛或书评、影评或征文比赛；每半年一次演唱会，重大节日组织一台不少于一小时的文艺晚会。部队每年坚持开展“六个一”活动：即“五·四”期间组织一次歌咏比赛；“七·一”期间举办一次读书演讲活动；“八·一”期间举办一次文艺节目汇演；国庆节期间举办一次体育竞赛；元旦期间举办一期书评影评展览；春节期间办一次卡拉OK演唱大奖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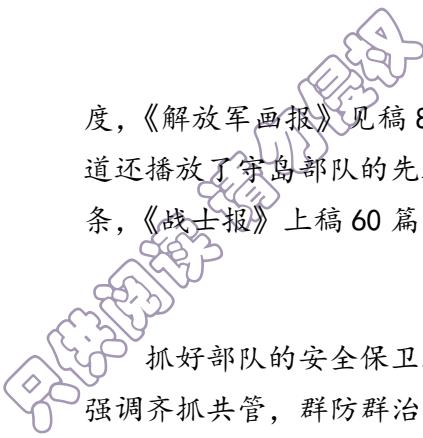


书画家军营献艺

还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为基层培训写作、新闻报道和各类文娛体育骨干。请广西军区演出队和北海市文化局的老师当教员，分期分批地举办学习书法、唱歌、舞蹈、相声、小品、快板、架子鼓、电子琴等内容的培训班，共为基层培训文体骨干400多人次，并先后送30多名不同类型的文体骨干到军内外培训班深造，还会同空政歌舞团、广州军区战士歌舞团、广西军区演出队以及北海市歌舞团联合组织过一些较大型的文艺晚会。2004年10月，分区选送3个节目参加广西军区组织的文艺调演，取得了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的好成绩，船队和海防连分别被两级军区评为“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各单位从实际出发，利用节假日，广泛开展富于北海特色的长跑、沙滩短跑、沙滩排球等体育活动，并按照“绿化、花化、果化、香化”的要求，创造了体现海岛特色的石文化、沙滩文化、根雕文化等富有时代特征的军营文化。

新闻报道工作。各级领导都很重视，每年有计划、有任务，部队连以上单位和县（区）人武部都成立业余新闻报道小组，军分区和海防75494部队配备有兼职报道干事，一年召开一次新闻汇稿会，采取以会带训的办法，培训新闻骨干，表彰先进。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并发动机关人员参与。特别要求政工干部和连队指导员亲自写稿，经常督促检查抓落实。针对分区部队、民兵地处海防一线，环境特殊，涌现出不少献身海防，艰苦奋斗，爱岛、守岛、建岛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新闻报道工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各单位积极组织报道人员，下大力气抓好典型的宣传报道，在质量上下工夫。分区和海防75494部队还建立和完善了新闻工作奖惩制度，对爱新闻写作、刻苦深入基层采访、在报道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按照《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记功、晋衔、晋级，对各级报刊采用的稿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北海军分区的新闻报道工作，坚持以党的新闻工作原则、方针作指导，坚持以反映部队官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主要题材，反映部队、民兵军事训练、政治教育、战备工作等工作中涌现的新人新事新风貌为主要内容，没有发生与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指示精神不一致的报道。报道人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没有出现胡编乱造、不负责任、失实作假的报道。由于大家的共同努力，每年的见报率都比较高，多次被上级评为新闻报道工作先进单位。如2002年



度,《解放军画报》见稿8篇,《战士报》见报9编,《北海日报》见报11篇,中央第七、十二频道还播放了守岛部队的先进事迹。2004年,《解放军报》上稿10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上稿4条,《战士报》上稿60篇,省级报刊上稿85篇,市级报刊上稿100多篇。

## 第六节 安全保卫工作

抓好部队的安全保卫工作历来是各级领导和政治机关经常性的重要职责。20世纪80年代以前,强调齐抓共管,群防群治。90年代后,明确要求加强综合治理,保证“两防”工作(预防责任事故和犯罪案件)落到实处。

北海军分区认真贯彻中央军委、总部和两级军区的指示,根据各个时期官兵的思想变化搞好随机教育。对各类思想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了解、及时解决,消除隐患。坚持依法治军的原则,按照《军队基层预防犯罪工作暂行规定》,抓好遵纪守法教育,坚持每月一堂法纪教育课,基本做到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落实”。每年新兵入伍和老兵退伍期间组织官兵观看法制教育录像和《军区部队犯罪案例》巡回图片展览,增强官兵法制观念和守法意识,做到警钟长鸣。1987年以来,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规定的政治条件标准和程序,对要害部位、重要目标的人员及时进行政治审查,针对海防地区对敌斗争的特点,认真搞好以反渗透、反心战、反策反、反窃密为主要内容的隐蔽斗争,确保部队的安全和稳定。2000年以后,各级把抓安全、保稳定作为部队政治建设的“保底工程”来抓,坚持不懈地抓了同“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的工作,重点对每年新入伍和刚从院校毕业的干部进行排查,没有发现与“法轮功”有关联的人和事。对思想问题突出,行为反常的人员进行重点帮助教育,采取“三包一”的办法,切实做好个别人的思想转化工作。官兵关系紧张的干部主动找战士谈心解疙瘩,及时消除隔阂。军地军民发生纠纷时,分区部队能保持克制,采取理智态度,做到正确处理,防止行为过激,避免矛盾激化。有效地巩固和发展了军分区部队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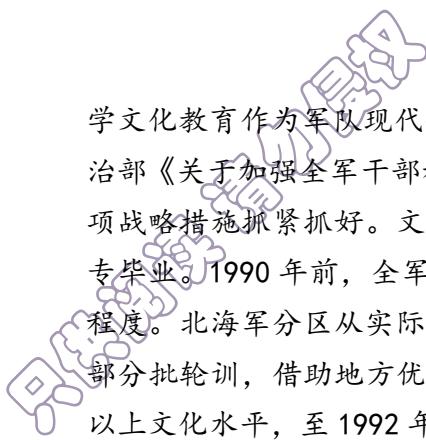
不断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军分区每半年、团每季度、连队每月、班每周坚持召开一次“两防”形势分析例会,肯定成绩,查找问题,总结经验,表彰好人好事。各级还经常组织对基层“两防”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格对武器、弹药和车辆的使用管理。各武器弹药库均实现双人双锁,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库房。动用武器弹药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申领登记发放。武器库坚持有专人昼夜值班警卫,防止被盗和破坏,这些年来,从未发生安全问题。动用车辆、船只凭出驶命令办理,防止了车辆伤亡责任事故。针对“两防”工作的薄弱环节,重视了对分散小单位和勤杂人员的管理,对民工、保姆及临时来队的家属及时清查,办好出入登记手续。保证了营区的警卫、管理走上制度化和正规化轨道。

## 第七节 科学文化教育

### 文化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多次掀起学习文化的热潮。“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了文化教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文化教育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活动广泛兴起,为军队现代化建设注入了新的强大动力。

1978年12月,解放军三总部发出《关于部队开展科学文化教育几项落实措施的通知》,把科



学文化教育作为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教育训练计划。1983年，中央军委批准总政治部《关于加强全军干部科学文化政治理论教育的决定》，要求把人才培养作为加强军队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抓紧抓好。文件规定40岁以下，初中毕业以下的干部，在1985年前要达到高中或中专毕业。1990年前，全军干部都要达到并力争提前达到高中或中专毕业，其中一部分要达到大专程度。北海军分区从实际出发，广开学路，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组织干部学习。如组织干部分批轮训，借助地方优势联合办学等，1989年年底，军分区有90%的干部达到高中或中专毕业以上文化水平，至1992年，所有干部均达到高中或中专毕业，其中大专以上的占29%。1993年以后，科文教育重点一是抓好干部报考地方高校、党校、军队院校的大专函授学习，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文化素质。1996年，北海军分区军官的文化水平大专以上达到68.5%，实现了总政“八五”规划的要求，至2005年，军分区军官大专以上文化水平又上升到88%。二是抓好战士报考军队院校。军分区和团采取“积极组织、及早安排、集中辅导”的办法，在抓好普遍学习的同时，重点帮助那些思想基础好，军事技术精，但文化基础差的班长骨干攻克文化考试关，为他们入学深造创造条件。1989年以来，军分区和海防75494部队共有240多名战士考上各类军事院校。2000年后，随着部队机关装备的更新和办公条件的改善，科文教育重点是抓好军官、士官的在职培训和高科技知识的学习，加大对高素质军事人才的培养，重视组织学习掌握电脑操作使用，现所有军官人人都会电脑操作。提高了通信联络水平和工作效率。近几年，军分区先后有12名军官考上全日制研究生，1名军官考上博士研究生，2004年，又推荐16名军官报考研究生。为解决读研军官的实际困难，激励干部安心院校学习、好学上进的积极性，军分区党委专门决定，给予考上自费研究生的3000元，公费研究生的1000元奖励。

### 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1977年12月，邓小平在中央军委全体会议上首次提出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主张，并精辟地阐述了它的重要性。1982年12月，总政治部推广了南京军区某师两用人才一体化训练的经验，指出“把干部战士培养成军地两用人才，是新时期部队建设具有战略意义的一件大事，是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北海军分区自接管部队后，积极贯彻上级的指示，认真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把培养两用人才工作纳入部队经常性工作的轨道，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广泛发动群众，根据“个人有兴趣、部队有条件、军地用得上”的原则抓好两用人才培养工作。在时间安排上，按总部规定的10%的科文教育安排；在学习内容上，第一、二年度兵主要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第三年度兵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农村籍战士主要学民用技术、城镇籍战士主要学习商品经济常识和生产管理知识；在学习方式上，采取统一组织与个人自学相结合，集中办班与经常性培训相结合，军队自育与军地共育相结合。举办家电维修、机械修理、木工、园艺、摄影、烹饪、种养等各类人才培训班。90年代中期以后，民用技术训练列入教育训练计划，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司、政、后机关分工协作，对科文教育、民用技术训练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组织，统一保障，统一考核验收，培养两用人才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大多数退伍战士学会了一门实用技术。进入新千年，部队领导牢固树立带兵重在育人的观念，把老兵退伍就业纳入议事日程，与各军事院校联手，开设电脑操作、汽车驾驶、家电维修、种植养殖等实用技术培训。并积极为老战士退伍安置工作牵线搭桥，将老战士服役期间的表现、身体素质、专业特长、就业愿望等统一制成一张小卡片，以发函的形式将“荐才卡”寄回老兵家乡，由地方政府推荐给用人单位，深受广大官兵欢迎。

## 第八节 涉军维权

### 领导机构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部队官兵个人和家庭及军队内部和军地互涉的问题不断增多，为了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促进部队的安全和稳定，根据上级要求，从2001年开始，北海市各级逐步建立健全涉军维权领导机构，市“双维”领导小组组长由一名市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军分区副政委担任。驻军成立了“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调处中心”，挂牌在北海军分区政治部。具体业务委托市司法局的法律援助中心办理。为进一步做好涉军维权工作，经北海市司法局批准，2003年9月12日，市涉军法律援助工作站成立，站长由军分区政治部宣传保卫科科长担任，副站长由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担任并长期进行业务指导。驻市部队各团级单位均成立法律咨询站，具体工作由保卫部门负责，各分队都选派一名能力素质好、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同志担任联络员。

### 培训骨干

2003年10月，军分区举办为期半个月的法律骨干培训班。专程请来广西军区军事法院的法官授课，为军分区各单位培训法律咨询员43名。2004年年初，机关、分队又选派一批法律骨干参加市司法局举办的法律培训，并鼓动基层法律咨询员参加法律自学考试和函授学习，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业务素质。

### 工作成效

#### 接待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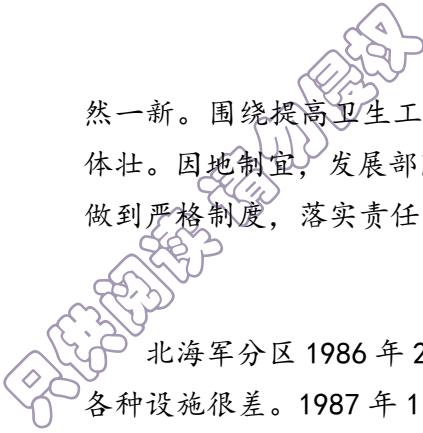
对到工作站反映情况的官兵及军属，做到真诚接待，及时处理。一方面向当事人详细询问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另一方面去电发函进行调查了解，力争对情况掌握准确无误。对一般的民事纠纷积极进行疏导，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认真解答提出的法律问题。对确实受到侵害的涉军维权个案，重点给予提供法律服务，引导其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争议。仅2004年，就接待来访人员12人次，收到来函18封，其中8起属刑事案件，其他均属债务、宅基地等一般民事纠纷。

#### 工作实绩

市涉军法律援助工作站成立以来，积极为驻市各部队官兵释疑解难，伸张正义，维护权益。2003年年底工作站接受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成功地为3名现役军人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获得胜诉，为原告挽回经济损失3万多元人民币。2004年，经工作站提供咨询，协调各方，成功调解纠纷10起，督促地方相关单位和部门查办刑事案件6起。

## 第四章 后勤保障

军分区成立以来，后勤保障工作，坚持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认真贯彻中央军委、解放军总后勤部和广州、广西两级军区的指示，遵照“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想基层所想，急基层所急，帮基层所需，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保障能力，从物资、经费、给养等方面及时保障军分区机关、部（分）队，特别是守岛部队的供应，保障了教育训练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在军分区组建晚、家底薄、住房条件差的情况下，下大力抓好营房营院建设，逐年改善部队生活设施和工作条件。各单位营区面貌显著改变，县（区）人武部独立营院建设焕



然一新。围绕提高卫生工作质量和部队的健康水平，开展医疗卫生防病工作，保证了指战员身强体壮。因地制宜，发展部队农副业生产，官兵生活不断改善。对武器装备和车船的维修保养工作，做到严格制度，落实责任，管理正规有序，历年完好率都达到上级的要求。

## 第一节 营房营院建设

北海军分区 1986 年 2 月在前北海市人民武装部营院旧址上组建时，院内房舍陈旧，年代久远，各种设施很差。1987 年 11 月接管的所属部队、分队营房建于 20 世纪 50~80 年代，基础设施不配套，布局不合理，破损严重。1990 年以来，军分区从不同渠道，陆续筹措经费共 1964 多万元人民币，投入军分区机关和部队、分队的营房营院基本建设和改造，并充分发挥军工自建的优势，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分期分批分阶段新建了军分区机关及所属团、直属分队办公楼、家属宿舍楼、车库、招待所、食堂等 25114 平方米，整治营房 21942 平方米，还兴建了一批附属工程，不断完善了生活设施。1996 年后，按照“美化、绿化、净化、亮化”的要求，努力创建文明卫生营院、绿色营院、花园式营院，使各单位营区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营区整体环境质量明显提高，营区绿化覆盖率超过总后勤部规定的标准，逐步实现了营房营具配套。通过更新营具，配齐文化活动设施器材，所有分队都达到了“学习有桌椅、吃饭有桌凳、睡觉有床铺、活动有场地”的标准。进入新千年，认真贯彻落实两级军区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营房综合整治力度，突出质量建设，使军分区机关部队营房营院规范化建设和营具制式化配套更上了新的档次。军分区和海防 75494 部队制定了《营产、营房管理目标考评细则》，对整治后的住房和内部设施，分类建立档案资料，在连队建立维修登记、检查评比和交接登记三项制度，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做到常住常新。对绿化实施责任到人，使营房管理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

在广西军区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2000 年，新建了铁山港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海城区、银海区和合浦县人民武装部从 2002 年开始相继进行了独立营院建设，新的办公楼、宿舍楼于 2004~2005 年竣工，现 1 县 3 区人民武装部营院共占地 70.2 亩，办公楼、宿舍楼总面积达 11530 平方米。各级乡镇党委、政府共投入 50 余万元用于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现全市有 31 个乡镇（街道）武装部落实了办公室、国防宣教室，94% 的基层武装部基础设施达到了“规范化建设”的要求。

附：北海军分区成立以来基建投资统计

1990 年：新建军分区招待所 2450 平方米，投资 70 万元；

1991 年：(1) 新建团、营干楼 1596 平方米，投资 38.5 万元；(2) 新建军分区机关车库楼 960 平方米，投资 2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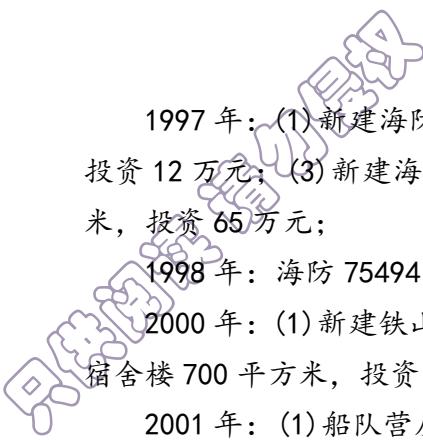
1992 年：(1) 新建军分区机关战士楼 1000 平方米，投资 25 万元；(2) 新建军分区机关师干楼 1140 平方米，投资 28.5 万元；(3) 新建军分区机关办公楼 3000 平方米，投资 130 万元；

1993 年：新建军分区综合楼 1200 平方米，投资 100 万元。

1994 年：新建军分区机关营干楼 690 平方米，投资 45 万元；

1995 年：(1) 新建教导队综合楼 700 平方米，投资 65 万元；(2) 新建教导队食堂 300 平方米，投资 28 万元；(3) 新建海防 75494 部队 1、2 连营房 1800 平方米，投资 140 万元；

1996 年：新建海防 75494 部队办公楼 1680 平方米，投资 140 万元；



1997年：(1)新建海防连综合楼1000平方米，投资65万元；(2)新建海防连食堂200平方米，投资12万元；(3)新建海防连附属工程，投资30万元；(4)新建海防75494部队幼儿园700平方米，投资65万元；

1998年：海防75494部队营房整治15000平方米，投资300万元；

2000年：(1)新建铁山港区人武部办公楼950平方米，投资23万元；(2)新建铁山港区人武部宿舍楼700平方米，投资23万元；

2001年：(1)船队营房整治，投资65万元；(2)新建海防75494部队文化中心1017平方米，投资76万元；(3)军分区机关办公楼改造装修，投资40万元；(4)军分区机关家属房装修，投资10万元；(5)新建海防连家属房360平方米，投资25万元；

2003年：(1)海防75494部队礼堂改造装修，投资55万元；(2)新建船队家属房1770平方米，投资23万元；

2004~2005年：(1)新建军分区小车库220平方米，投资16.8万元；(2)军分区教导队营房整治，投资4万元；(3)新建军分区大院东侧围墙，投资3.9万元；(4)警通连综合楼改造，投资1.7万元；(5)新建海防75494部队招待所餐厅320平方米，投资27万元；(6)新建海防75494部队营干楼480平方米，投资40万元；(7)海防75494部队家属房整治，投资30万元；(8)新建海防75494部队3连、五连厕所，投资5万元；(9)新建海防75494部队2连大门，投资3万元；(10)新修各连队晒衣场，投资8.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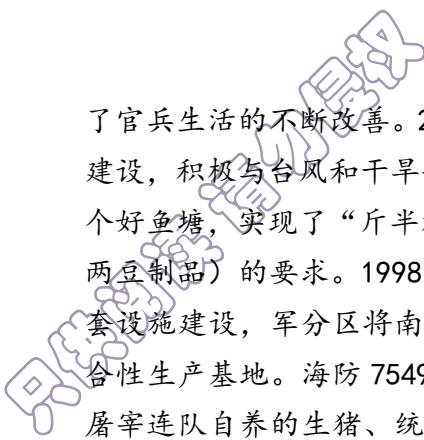
## 第二节 生产经营

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家集中财力发展经济，军分区按照中央军委关于坚决服从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贯彻要“忍耐”的方针，在执行中共中央给予军队“自我发展，自我完善”政策的前提下，为弥补正常经费不足，增强自供能力。1989年，军分区成立生产经营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和管理生产经营。本着控制规模，挖掘潜力，巩固提高，稳步发展，办好经济实体的原则，军分区机关办了一些小规模的生产经营项目：1986~1990年，机关开办了烧酒作坊，新建招待所；1991年修建船码头加油站和合浦清水江油库；1995年兴办北海大道加油站，扩大店面出租。1990~1995年，每年军分区的生产经营收益完成了广西军区下达的50万~80万元的任务。

自江泽民主席主持中央军委工作后，曾多次强调“军队要吃皇粮”。1993年11月，中央军委确定“军以下作战部队一律不得从事经营性生产”，1998年3月，中央军委决定，“非作战部队也不搞经营性生产”。军分区按中央军委的指示，对生产经营项目经过整顿，按照广州、广西军区的指示，除留军分区农场、招待所和机关大院周围门店出租外，最后将北海大道加油站与合浦清水江油库一并移交地方。军分区撤销生产经营办公室，将保留的分区招待所和出租门面归口管理，按照四总部下发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精神和两级军区的要求，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管理，确保了健康有序地开展。

## 第三节 部队农副业生产

军分区各级领导历来把部队农副业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把抓好连队的养猪种菜当做一项长期任务，从实际出发，努力挖掘潜力，在种养上下工夫，建设生产基地，办好部队服务中心，保证



了官兵生活的不断改善。20世纪80年代以来，军分区海防守备部队经过长期努力，重视生产基本建设，积极与台风和干旱缺水作斗争。至90年代初，建制连队都有一个好菜园、一个好猪圈、一个好鱼塘，实现了“斤半加四两”（每人每天能吃上一斤半蔬菜、一两油、一两肉、一两禽蛋、一两豆制品）的要求。1998年，根据全军“菜篮子”工程计划，军分区和团进一步搞好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军分区将南康农场建成一个种植木薯、养鱼、养猪、养鸡鸭、酿酒等项目齐全的综合性生产基地。海防75494部队服务中心功能更加完善，能加工各种豆制品、主食品，负责统一屠宰连队自养的生猪、统一采购连队所需要的副食品。建制连队基本实现菜地田园化、禽舍制式化、管理规范化。着力开展科学种养、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广泛采用间种、套种和反季节种植技术，较好地解决了“渡淡”的问题，基本实现了蔬菜均衡自给。连队蔬菜品种都在12个以上，基层伙食单位肉菜自给率达到90%。战士每天人均补助伙食费1.5~2元，每个连队都实现了伙食费和粮食双节余。1989~2002年，军分区共产蔬菜2687773公斤，产猪肉共460347公斤，产鱼禽蛋375216公斤，生产收益总计688925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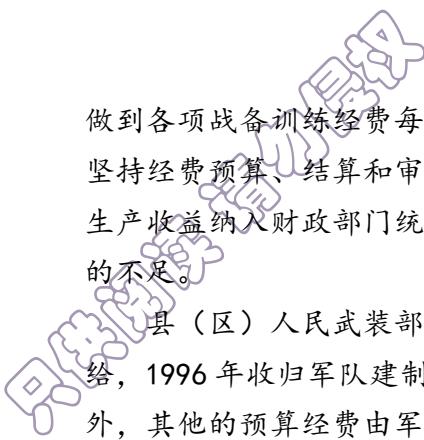
2003年后，依据总后勤部《军队农副业生产管理规定》和《广州军区农副业生产管理规定》，各级领导强化了对农副业生产的管理，努力实现优质高产高效，增强自补能力。团副食品生产基地集中搞好种养新技术引进推广和种养骨干培训，为连队提供无公害农副产品、优良种苗、人才培训及技术服务，连队主要搞好种菜养猪、养鱼和小菜腌制加工的群众性生产，因地制宜地发展其他种养项目。同时，加强了统计核算和监督。基层单位认真填写《农副业生产登记本》，军分区和团每年定期组织对生产统计数据进行检查监督，减少和杜绝了非生产性开支，不断提高了基层官兵的生活水平。2004年，军分区部队共产蔬菜13.37万斤、产鱼6235公斤，出栏猪327头，三鸟6880只，还自产了一批牛、羊、兔等牲畜，蔬菜、肉类生产基本达到自给。



1996年，海防部队辣椒生产基地

#### 第四节 财务管理

军分区成立后，遵照全军财务管理规定和广州军区的有关指示，结合军分区的实际，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1991年以来，先后制定了《军分区机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北海军分区机关经费管理若干规定》、《军分区机关及家属住房水电管理规定》、《接待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等文件，做到科学编报并严格执行预算，对预算内业务经费，坚持分级负责，实行经费包干，各项事业费由业务部门负责制订经费指标的申请、分配、开支计划，财务部门归口办理经费请领、划拨、结算、报销和监督检查。预算外经费使用审批遵循党委统管、落实重大开支集体决策和分管领导“一支笔”审批制度。按财务归口、按级负责、先批后支的原则进行管理。突出保障重点，坚持为基层服务，对连队和机关各部门，围绕“一保战备、二保生活”这两个重点给予经费保障，



做到各项战备训练经费每月及时足额拨付，保证基层官兵工资、津贴及时发放和伙食到位，认真坚持经费预算、结算和审计制度，强化管理，防止经费超支，堵塞漏洞，确保收支平衡。各级把生产收益纳入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主要用于保障部队生活和弥补政党经费的不足。

县（区）人民武装部的财务管理，1986~1996年移交地方建制期间，经费全部由地方财政供给，1996年收归军队建制后，除民兵训练费、征兵费和国防设施保护费由县（区）财政统一保障外，其他的预算经费由军队上级军事机关供给，并依据军队财经法规实行分配、使用、调节、监督和审计。经费管理执行全军财务管理统一规定和北海军分区制定的有关规定。2004年12月，广西军区派人对北海军分区机关和5个团级单位进行了财务审计，均未发现超预算开支现象，财务状况良好。基层连队财务管理认真遵守“十不准”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计划、经费报领、审核报销、现金管理、账目公布、实物验收等有关规定，建制连队都达到了基层财务管理的要求，没有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的现象。

## 第五节 物资给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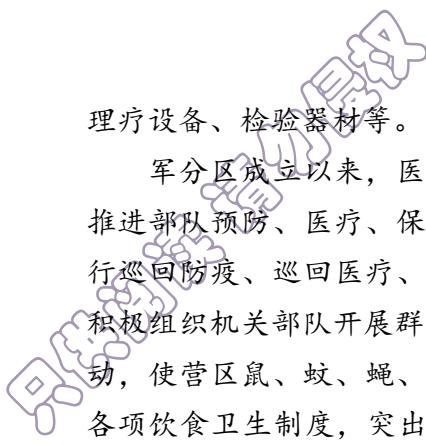
自军分区成立起，每年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及时请领、发放被装物资。1989~2002年，军分区共发放被装40644人次，总计415663套件，做到账目清楚，及时到位。1998年，按广州军区规定，军官个人被装由单一的实物供应改为实物供应与发经费相结合，2005年，官兵服装又实行统一的实物供应。为保证历次新式服装按时发放，后勤供应部门提前做好个人登记统计工作，认真编制被装预算计划表，使服装一次性发放的适体率达到98%以上。

油料指标分配认真贯彻执行《实物油料供应标准》，使用计划坚持每年经军分区办公会研究决定，实行油料指标经费包干供应，严格领发手续，严禁用过头油，严禁将实物油挪作他用。各级严格执行了车辆保养制度，坚持每周星期五为车场日，有计划地组织车辆保养。对封存车辆指定专人负责，对所有车辆实行定期检查和随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较好地保持了车辆的技术状况，延长了使用寿命。

2000年以来，认真贯彻广州军区关于组织野战给养器材物资普查的指示，军分区所属部队按照“三分、四定、两配套”（三分：携行、运行、后留；四定：定人、定车、定物、定位；两配套：野战给养器材配套、战备物资品种配套）的标准要求，从组织计划到实物准备，各级进行战备油料和给养物资的储备，做到每半年检查一次，及时补充所缺给养器材，对平战结合使用与战时专用的给养器材，按装车与携带的要求，存放有序，保证了后勤战备工作的落实。

## 第六节 医疗保障

军分区医疗卫生机构编有军分区机关卫生所、海防75494部队卫生队，独立分队编有医生，建制连队编有卫生员。军分区卫生所前身为军分区后勤部卫生科，成立于1988年，1993年7月由卫生科改为卫生所，共有各种医疗设备20多种，其中B超机1台，心电图机1台，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还有医用冰箱、容压蒸汽消毒锅、显微镜、超声雾化器，周林频谱治疗仪、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直流感应电疗机等多种理疗仪器。海防75494部队卫生队有X光机、B超机、心电图机、牙科综合治疗机、多功能电离子机、超短波治疗仪、8388电针治疗仪及多种理疗仪及多种



理疗设备、检验器材等。

军分区成立以来，医疗卫生工作紧紧围绕提高卫生工作质量和部队健康水平开展工作，不断推进部队预防、医疗、保健一体化建设。医务人员经常深入科室、班排及偏、远、散、小单位进行巡回防疫、巡回医疗、开展体检和送医送药、协调地方医院会诊，扎实为基层官兵服务，积极组织机关部队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灭害防病，每年都开展3~5次大的灭“四害”活动，使营区鼠、蚊、蝇、蟑螂密度逐年降低。各单位加强了对水源、饮食卫生的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饮食卫生制度，突出对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的预防，军分区机关、直属队及海防75494部队卫生队平均每年收治病员3600人左右，及时进行治疗，伤病员后送比例控制在2%以下，部队昼夜发病率控制在0.5%以下，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2.3%以内，均低于全军控制的指标范围，按照《军队传染病防治条例》，切实加强了对传染病的监督、监测和预防指导，杜绝了烈性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的发生。在2003年抗“非典”期间，卫生医务人员全力以赴，按照广西军区的统一部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为军分区机关煎煮中药12次，在办公场所和宿舍区集中消毒20次，为机关部队注射斯奇康、胸腺肽等，积极防治“非典”，做到严防死守保健康，圆满完成了上级赋予的任务。2004年，根据医疗制度的改革，完善个人医疗档案1086份，在“禽流感”四处蔓延的时期，军分区采取紧急措施，做到严密预防，实现“零感染”目标。

组织官兵参与无偿献血活动。从1999年开始，军分区和75494部队通过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官兵自愿参与无偿献血，每年实际献血人数都超过报名人数，至2003年年末，军分区官兵无偿献血人数819人次，超额完成了上级机关下达的无偿献血任务。

## 第七节 军械装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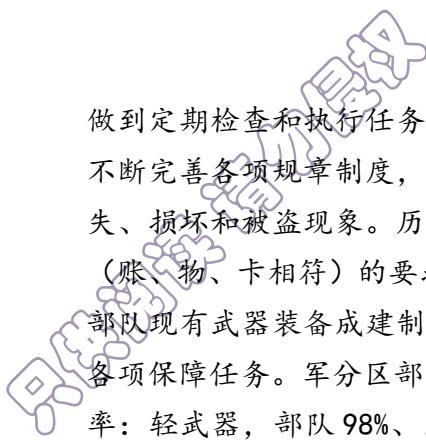
北海军分区地处海防，鉴于所担负的各项任务，部队军械装备比较复杂，枪、炮、弹、车、船样样俱全，技术保障范围广。1990~2003年，先后请领弹药230多吨，武器772件，光学器材932具、车辆40多辆、工化装备1530件、舰艇3艘；上交报废弹药251吨、武器1442件、器材426具、车辆24辆、舰艇2艘。

为保障军分区所属部队、分队战备训练、执勤和官兵日常生活所需，动用车辆种类多、数量多，平均每年动用车辆近万台次。

1988年10月，军分区后勤部设军械科，1992年11月，军械科由后勤部编制序列改为司令部编制序列，更名为技术科（1998年改称装备科）。海防75494部队由原来1名军械助理员扩编为4人组成的技术保障处（1998年改称装备处）。主管军械装备保障业务工作。

部队和民兵武器装备的维修，对于小的问题，由军分区和海防部队、合浦县组织修理人员就地进行修理。出现大的问题，轻、重武器上送广西军区修理所修理，舰艇大修送广东顺德工厂。

军分区的军械装备保障工作坚持以提高综合技术保障能力为中心，面向基层，强化管理，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单位加大经费投入，抓好“硬件”设施建设，整治规范“两库两室”（车炮库、弹药库、兵器室、器材室）。如1999年，海防75494部队共整修兵器室7间，器材室7间，弹药库3间，大炮库23间。同时，焊制库室防盗铁门、铁窗20余套，使各分队的兵器室、器材室的门窗实现了制式统一。平时严格执行武器装备维修保养制度，连队兵器室集中保管的轻武器，坚持每周分解擦拭1次，重武器做到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擦拭，车船



做到定期检查和执行任务后立即维护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在军械装备管理中，各级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了对武器弹药的安全管理，没有发生丢失、损坏和被盗现象。历年都达到“四无”（无丢失、无损坏、无锈蚀、无霉烂变质），“三相符”（账、物、卡相符）的要求，2002年7月，圆满完成了广州军区组织召开的“两成两力”（边海防部队现有武器装备成建制、成系统，形成战斗力和保障能力）达标现场会的演示和北海分会场的各项保障任务。军分区部队、民兵武器装备的完好率不断提高。2003年，军分区武器装备的完好率：轻武器，部队98%、民兵96%；火炮，部队97%、民兵94%；通信光学器材，部队95%、民兵91%；车辆90%，船艇在航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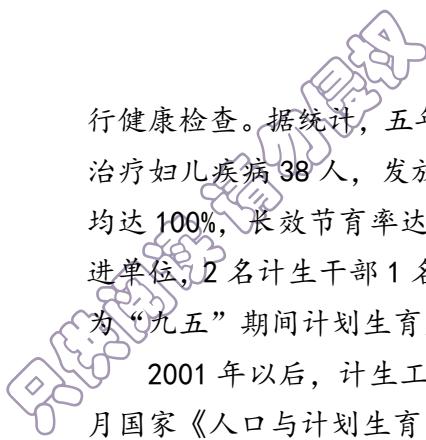


火炮牵引车

## 第八节 计划生育工作

1991年，军分区部队计生工作依据《“八五”期间广州军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规划》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委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副政委担任，司、政、后各部门副职分别任副组长，组员由军务、组织、干部、宣传、保卫、战勤、供应、卫生科科长组成，办公室设在后勤部，有一名专职干部负责具体工作。“八五”以来军分区部队计生工作，认真贯彻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三为主”的方针，狠抓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在管理上，各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落实凭证生育和“一环二扎”的措施。在宣传上，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官兵忧患意识，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在服务上，开展送知识、送药具、送温暖的“三上门”服务活动，做好儿童、妇女的咨询保健工作，保证了军分区部队七项指标（计划生育率、节育率、独生子女领证率、晚婚率、长效节育率、一孩率、育龄夫妇平均子女数）均达到上级的标准，实现了“三无”（无大月份引产、无计划生育外生育、无早婚早育）的要求。

1996年以来，军分区部队围绕“三二一”（计生工作与部队全面建设、干部战士的成长进步、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由实现单纯抓计划生育向服从服务于国家和军队建设全局，以行政制约为主向建立行政管理、法纪制约和利益导向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转变，使军队计生工作继续走在全社会前列）工作思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及时签订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落实了党委抓总，分片包干、承包到人的责任制深化了宣传教育，结合元旦、春节和《公开信》发表纪念日，开展了大规模的《军队计划生育条例》宣传月活动。在抓好人武部收归后的计生工作时，注重发挥民兵训练基地的作用，利用集训、演练等机会进行人口与优生教育。加大了依法管理力度，在生育审批、孕情普查、流动人员管理上严格把关，不留疑问。开展评选“南国好军嫂”、“军中好丈夫”、“文明幸福家庭”活动，建立和完善了咨询服务室，每年投入5000元，为育龄夫妇进



行健康检查。据统计，五年来共进行健康检查 586 人次，咨询 825 人次，发放避孕药具 1800 多盒，治疗妇儿疾病 38 人，发放宣传资料 2600 多份。计划生育率、晚婚率、独生子女领证率、节育率均达 100%，长效节育率达 95%，无计划外生育。“九五”期间，军分区被广西军区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2 名计生干部 1 名被广西军区评为先进个人，另 1 名同志被广州军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评为“九五”期间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2001 年以后，计生工作的目标和任务主要是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随着 2002 年 9 月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实现了军队计划生育工作向法制化的转化。修订后的《条例》中允许“自行选择生育第一子女的时间，避孕方法和知情选择”等更加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使权利与义务相对等，调动了官兵参与的热情与积极性。为圆满完成“十五”期间计划生育工作目标，军分区部队各级领导，坚持把计生工作列入部队全面建设之中，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落实，加大经费投入，由原来的 1 万元增加到 2 万元，保证了计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坚持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和“关爱女孩”活动，每年元旦、春节计生部门都组织召开家属座谈会，进行走访慰问，开展文艺活动，发放《计划生育宣传知识手册》，宣传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军队计划生育条例》，逢“三八”、“六一”节为妇女儿童送去关怀和慰问，促进了计划生育的开展。坚持法规制度，加强基层管理，着重抓好孕情普查、二胎审批、重点人员的管理，通过每年 4、10 月组织同地居住的育龄妇女进行查体，异地发函或承包人找被承包对象谈话、走访，把好生育节育、干部调动、转业、退役和流动人员管理关口。建立了育龄夫妇婚育档案，运用《军队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使计生管理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坚持队伍建设，每年对计划生育专兼职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和传帮带，五年来共培训计生干部和宣传员 95 人，培训率达 95%。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提高了计生干部思想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管理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坚持以人为本，结合官兵家属不同时期、阶段、对象的需求，进行婚、恋、孕、育和生殖健康知识的宣传，推广避孕方法和知情选择，动脑筋、想办法为计生困难家庭排忧解难。充分利用地方医院设备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做好官兵家属的计生服务工作。